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綠色能源，卓越未來

二零一三年年報

太陽能發電站投資穩步推進

待全部項目交收完成後，本集團將合計擁有13個已併網太陽能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達531.7兆瓦。



備註：
 1 20MW深圳項目中2.1MW目前已併網發電
 2 195MW內蒙古項目中130MW目前已交收及併網發電
 3 180MW青海項目已併網，正進行試運行

已併網運營的太陽能發電站		項目類型	總併網裝機容量(兆瓦)	併網時間	上網電價 人民幣元/度
1	深圳前海光伏示範電站	倉庫屋頂分佈式	2.1	2012年10月	0.7579
2	福建泉州用戶側併網光伏示範項目	廠房屋頂分佈式加地面	10.8	2013年6月	自發自用，富餘電量0.4304
3	江蘇徐州豐縣暉澤光伏生態農業專案共兩個 (與招商局華北高速聯合投資)	農業大棚屋頂分佈式	23.8	2011年12月	2.41
4	甘肅嘉峪關100MW	大型地面	100	2013年6月	1.00
5	青海共和20MW	大型地面	20	2013年9月	1.00
6	內蒙古察右前旗50MW	大型地面	50	2013年12月	1.00
7	內蒙古烏拉特後旗40MW	大型地面	40	2013年12月	1.00
8	內蒙古托克托縣40MW	大型地面	40	2013年12月	1.00
9	青海共和100MW ▲	大型地面	100	2013年12月	1.00
10	青海共和50MW ▲	大型地面	50	2013年12月	1.00
11	青海共和30MW ▲	大型地面	30	2013年12月	1.00
12	內蒙古土左旗65MW *	大型地面	65	2013年12月	1.00
合計			531.7		

備註：
 1 195MW內蒙古項目中130MW目前已交收及併網發電
 2 截至2014年4月7日
 ▲ 併網後試運行
 * 項目交收中



目錄

02	致投資者的信	78	獨立核數師報告
06	公司概況	80	綜合收益表
07	五年財務概要	81	綜合全面收益表
08	二零一三年里程碑及事件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09	二零一三年獎項	84	財務狀況表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5	綜合權益變動表
3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企業管治報告	88	財務報表附註
55	投資者關係	159	公司資料
57	董事會報告	160	投資者參考資料



致投資者的信

尊貴的投資者們：

感謝你們一直以來對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或「**本公司**」，與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支持，非常榮幸可以借此二零一三年年報發布之際，向大家匯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的表現和發展，同時介紹本集團在新一年的願景和規劃。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總收入為港幣338百萬元，按年增長約52%，主因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原「**招商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後帶來的新的售電收入來源、多晶硅太陽能電池海外銷售的增加及人民幣升值，收入仍然主要來自太陽能電池分部。而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額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約183%至港幣2,305百萬元，主因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帶來即時商譽減值、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50%股本權益帶來的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特許權減值、可換股票據和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



致投資者的信

二零一三年，雖然業績不盡如人意，但對本集團來說是發展歷史上至關重要的轉折點。本集團經歷了產業鏈延伸、迅速發展的重要階段：我們將公司打造成中國第一個專注於太陽能發電站運營的上市公司平台；我們與戰略合作夥伴協同作戰，穩健地執行發電站收購及運營的戰略目標。

二零一三年六月，經過管理層和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我們完成了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收購，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成功入主成為第一大股東。隨後公司調整了發展方向，拓展了太陽能應用端業務，從此前的太陽能電池供應商，升級為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運營商。而通過業務拓展，太陽能行業上游的波動對本公司的影響將會減少，因此本公司可專注於未來長期的可持續增長。自此，本集團明確了以太陽能發電站運營為主業的戰略目標，通過收購快速擴張，實現跨越式發展，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極具戰略意義。此外，本集團也通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和配售新股的方式引入了多家優質的機構投資者，進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股東結構，加強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帶來更多資源。

自業務拓展後，本公司通過聯合業內領先企業，大力推進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運營及管理，快速提高總裝機量。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擁有四個已併網的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32.9兆瓦，覆蓋甘肅、青海、福建及廣東。此外，公司已簽訂正式協議，將收購位於江蘇、青海及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待所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實益擁有13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達531.7兆瓦。與此同時，本集團與多家央企及行業領軍企業簽署框架協議，包括國電光伏有限公司（「國電光伏」）、中國建材國際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建材國際」）、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及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中利騰暉」），收



致投資者的信

購發電站，總裝機容量達2.9吉瓦，涵蓋海內外項目。本集團已擁有充足的儲備項目，用於未來五年拓展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第一大股東招商新能源聯合中國太陽能行業內五大領軍企業，包括國電光伏、國電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電南瑞」）、國電蒙電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國電蒙電」）、保利新能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保利新能源」）和中國電子科技集團第四十八研究所（「四十八所」）成立了「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hotovoltaic Green Ecosystem Organization」或簡稱「PGO」），整合上下游在原材料、設備、系統集成、電力運營及信息服務等優勢，以互利共贏、優勢互補為原則，就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展開全方位合作，確保光伏發電站由開發建設到運營維護的高效及穩定，推進光伏發電事業的健康持續發展。

為了更好地反映本集團聯合各界優秀企業、專注於發展太陽能發電站的新型業務模式，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初將「金保利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更名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憑藉自身獨特的行業特色，我們致力於解決環境問題，特別是針對傳統能源導致的霧霾問題，期望提高清潔能源在能源使用結構中的比例，因此我們積極推進太陽能新能源的綠色經濟、擴大太陽能在能源生產的推廣，加大力度開發及推廣節能減排、污染治理等方面的新技術。以13個合計531.7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為例，預計每年發電量約為7.9億度，可滿足約53萬普通家庭一年的電量需求，按中國火電1,000瓦電能平均煤耗335克計算，每年可節省標煤約27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約81萬噸，相當於年植樹約165萬株。

致投資者的信

展望未來，二零一四將是充滿機遇與挑戰的一年，也是我們加速成長的一年。我們將繼續本著務實、穩健的方針實現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增長，打造金融與產業緊密融合的商業模式，為成為中國最具規模效益和最專業的太陽能發電站運營平台打下堅實的基礎：在金融層面，我們將協同各大央企以及海內外大型機構建立具有混合體制的聯合金融平台；在經營層面，我們將聯合優秀的合作夥伴共同建設並管理最優質的太陽能發電站；在技術層面，我們將引入先進的信息技術，將新能源與大數據管理跨界整合應用，以提高發電站的管理效率，並使千家萬戶共同加入綠色家園的建設。

我們將繼續拓展和優化融資渠道：1) 通過融資租賃的方式，獲得較低利率的長期資金；2) 通過創新的互聯網金融的方式如眾籌來開發分布式發電站，二零一四年將推出新的移動應用，為投資者提供更便捷的方式了解我們的發電站運營，提供一個新的穩健的投資渠道；3) 與保險資金對接，探索資產證券化的新模式。

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本集團管理層、全體員工，所有客戶及合作夥伴以及關心和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界朋友，表示衷心的感謝！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將在董事會指導下，在招商局集團的大力支持下，精誠團結，深化與PGO的合作，憑借充足的項目儲備，繼續推進光伏發電站收購，擴大總裝機容量的規模，同時完善企業管治和風險控制，加快業務整合和運營管理，提升營運效率，以更優的業績表現為廣大投資者提供更高回報。

／簽名／李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公司概況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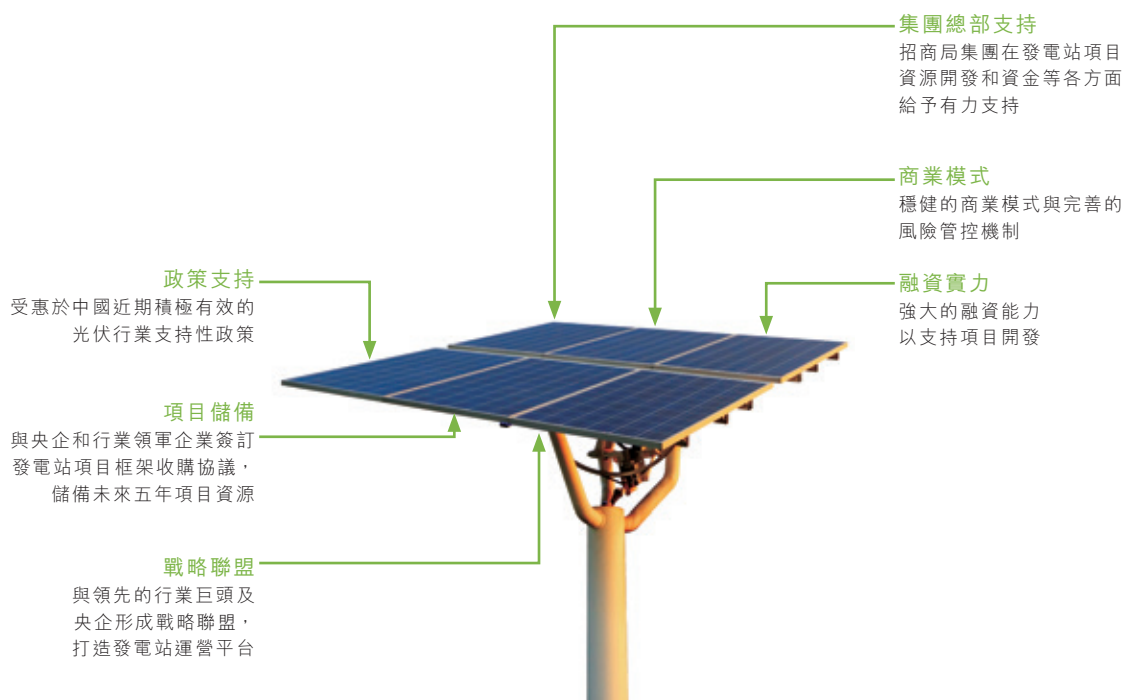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專注太陽能發電站的投資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32.9兆瓦，覆蓋甘肅、青海、福建及廣東等地。此外，公司已簽訂正式協議以收購若干位於江蘇、青海及內蒙古的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待所有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13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達531.7兆瓦。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初將公司名稱由「金保利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正式更名為「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聯合光伏專注於快速增長的中國太陽能發電站市場。產業層面，以投資優質發電站資產獲得巨大的升值空間，並通過終端優勢拉動包括原材料供應商、設備製造商、系統集成商、電力運營商、信息服務商等在內的全產業鏈的迅速發展，讓更多人投身綠色事業，建設綠色家園。我們整合優化光伏產業優勢資源，發起成立了以大型央企與行業龍頭為主體的「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規模化集團化地大力推動太陽能光伏發電站項目。科技層面，聯合各領域的技術精英，開展跨界設計，跨界應用和跨界整合，目標通過建立全球智能化太陽能發電站管理系統以及各項創新科技的運用，對旗下遍佈全球的太陽能發電站進行實時有效的管理，以期提升發電站運營效率和本公司的經營效益。

聯合光伏，正在聯合社會各界的力量，全力打造中國最具規模效益及最專業的太陽能發電站運營平台，通過構建低碳環保型的綠色經濟發展模式，建立光伏綠色生態圈，讓綠色清潔能源真正走進千家萬戶。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86.HK。

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37,578	223,269	840,491	249,078	97,45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7,175)	(813,359)	(1,138,833)	(13,832)	(24,432)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1,715	(1,442)	(10,035)	(1,257)	-
年度虧損	(2,305,460)	(814,801)	(1,148,868)	(15,089)	(24,43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額	5,990,863	1,605,427	2,034,910	2,664,008	78,084
負債總額	(5,540,942)	(1,381,455)	(1,204,372)	(915,505)	(41,228)
權益總額	449,921	223,972	830,538	1,748,503	36,856

二零一三年里程碑及事件

六月

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全面啟動太陽能發電站併購和運營業務

甘肅嘉峪關100MW太陽能發電站成功併網發電



七月

福建泉州10.8MW用戶側併網太陽能發電示範項目成功併網



八月

與中利騰暉簽署300MW太陽能發電站收購框架協議

與PGO五大成員單位簽署400MW太陽能發電站有條件收購協議



九月

與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共同收購江蘇徐州23.8MW生態農業太陽能發電站，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正式完成項目交收

青海共和20MW太陽能發電站成功併網

十月和十一月

完成發行總金額為1.2億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引入優質機構投資者

與中石油旗下昆侖信托有限責任公司(「昆侖信托」)簽署500MW太陽能發電站收購框架協議

入選為MSCI國際環球小型股指數成份股

完成5,500萬股新股配售

十二月

與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共同簽署收購青海共和180MW太陽能發電站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正式完成項目交收

與PGO組織成員簽署內蒙古195MW太陽能發電站買賣協議，穩健推進PGO組織內項目收購

二零一三年獎項

- 1) 2013年2月，深圳市發改委授予前海分佈式光伏併網發電示範項目「重大項目證書」。
- 2) 2013年6月，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向前海分佈式光伏併網發電示範項目頒發「深圳市戰略新興產業發展專項資金」。
- 3) 2013年10月，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創新局向前海分佈式光伏併網發電示範項目頒發「深圳市南山區技術研發和創意設計項目分項資金」。
- 4) 2013年12月，深圳市南山區發改局再次向前海分佈式能源微網智能供電系統及應用示範項目頒發「深圳市南山區節能減排分項資金」資助。



綠色能源 節能減排

以 13 個合計 531.7 兆瓦太陽能發電站為例，每年可發電約 7.9 億度，可向約 53 萬普通家庭提供一年的使用量，按中國火電 1,000 瓦電能平均煤耗 335 克計算，每年可節省標煤約 27 萬噸，減排二氧化碳約 81 萬噸，相當於年植樹約 165 萬棵。

每年發電量

 790,000,000 度

每年減排二氧化碳

 810,000 噸

相當於每年植樹

 1,650,000 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確認總收入約港幣3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3百萬元)，包括出售電力的收入約港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及銷售太陽能電池收入約港幣2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51.57%。收入上升主要由於年內(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為本集團帶來源自銷售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之電力之新收入來源；(ii)多晶硅太陽能電池海外銷售增加；及(iii)人民幣升值。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2,30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8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182.82%。虧損增加主要由於(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帶來即時商譽減值約港幣1,205百萬元；(ii)收購豐縣暉澤50%股本權益帶來約港幣164百萬元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iii)特許權減值約港幣819百萬元；及(iv)有關可換股票據及銀行借貸的融資成本淨額約港幣174百萬元。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回顧

分部資料

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完成後，本集團有兩個經營分部，為(i)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太陽能發電站分部」)；及(ii)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太陽能電池分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經營業績：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39,529	298,049	-	337,578
毛損	(6,166)	(67,897)	-	(74,063)
分部(虧損)/溢利	(2,228,904)	(123,167)	46,611	(2,305,4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收入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收入約港幣33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3百萬元)，包括太陽能電池銷售收入約港幣29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13百萬元)及電力銷售約港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

來自太陽能電池分部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1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298百萬元，主要乃由於年內(i)海外銷售增加，而出售至海外之產品之售價一般高於在本地出售；(ii)取得新客戶，向該等新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年內分部收入37%；及(iii)人民幣升值。

太陽能發電站分部的收入主要指四間太陽能發電站所產生之收入，情況如下：

地點	自以下日期起 併網	概約 總裝機容量	電力銷售 港幣千元
中國廣東省深圳	二零一二年十月	2.1兆瓦	1,392
中國福建省泉州	二零一三年七月	10.8兆瓦	2,415
中國甘肅省嘉峪關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0兆瓦	27,445
中國青海省共和	二零一三年九月	20兆瓦	8,277
總計		132.9兆瓦	39,529

除位於中國福建省泉州之太陽能發電站外，餘下太陽能發電站乃隨着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而購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損

產生自太陽能電池分部的毛損約港幣68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7百萬元)。該虧損主要乃由於產能之低使用率。毛損率從二零一二年35.9%下降至二零一三年22.78%，主要由於(i)毛利率一般較高的海外銷售增加；及(ii)實施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

太陽能發電站分部約港幣6百萬元的毛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發電站折舊費用超過所產生之電力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於年內確認之政府補助。

其他虧損，淨額

餘額乃經與部分主要項目對銷後之金額，包括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收益約港幣43百萬元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約港幣101百萬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於附註34(h)披露之擔保電力收入安排有關。

行政開支

二零一三年行政開支約為港幣18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7百萬元上升173%。此增幅主要由於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而導致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上升。

商譽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92.17%已發行股本，以下列方式支付：(i)配發及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對價股份」)；及(ii)發行本金總額約港幣1,160百萬元之可換股票據。由於在完成日期轉撥總對價公允值約港幣3,409百萬元，大幅高於相關業務的可收回金額，管理層已確認商譽約港幣1,205百萬元作即時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特許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完成後，本集團確認特許權約港幣2,448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站的補貼及併網電價政策出現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新電價通知(「新電價通知」)，向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提供新補貼政策及調整光伏發電站之發電標杆上網電價。特別是(其中包括)根據新電價通知，(i)對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實行按照全電量補貼的政策，電價補貼標準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42元；(ii)對光伏發電站實行分區域以訂立標杆上網政策，根據各地太陽能資源條件和建設成本，將全國分為三類資源區，標杆上網電價將分別定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元、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1.0元；及(iii)新準則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後備案，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備案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仍未開始發電的光伏發電站。

因引入新電價通知導致電價假設出現之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電價假設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 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建議項目特許權估值 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面項目	每千瓦時人民幣1.00元	第一類資源區：每千瓦時人民幣0.90元 第二類資源區：每千瓦時人民幣0.95元 第三類資源區：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
屋頂項目	約每千瓦時人民幣0.7元	除額外電價津貼每千瓦時人民幣0.42元外，電價假設每千瓦時人民幣0.7元與估值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相比概無變動。
	若干項目已取得地方政府批准特別電價， 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2.4元至每千瓦時人民 幣3.7元	獲地方政府批准特別電價的該等項目概無變 動。

根據新電價通知，就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之後取得併網批准的地面項目而言，該等項目分為三級，並根據其所在位置指定不同電價，分別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90元、人民幣0.95元及人民幣1.00元。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併網批准的地面項目而言，當前的併網電價每千瓦時人民幣1.0元仍然適用。由於收入乃以電價乘以該等項目下之發電站所產生的電力計算，故此以電價計，上述政府政策修訂將導致預測收入減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就屋頂項目而言，估值的補貼形式由投資成本預付補貼，抵銷用於金太陽計劃興建發電站的資本開支，轉為根據分佈式光伏發電站項目整個年內產生的電力計算的補貼，有關補貼乃經審慎預測及假設新電價通知未來將逐步取代金太陽計劃而作出。雖然預測收入之現值因根據預測期內所產生電力計算的補貼電價而增加，但仍不足以抵銷因取消預付資本性開支的補貼所帶來的現金流損失。

因此，本集團根據政府政策修訂以及融資及收購進程修改其特許權的現金流量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特許權確認減值約港幣819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日相比之減值評估相關假設差異載列如下：

a 地面及屋頂項目－發電產能

由於繼續業務營運，項目儲備及將達致產能之變動載於下表：

	收購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概約產能(兆瓦)	建議項目特許權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產能(兆瓦)
屋頂－將收購(附註(i))	332	303
地面－將收購	1,886	1,886
小計－將收購項目	2,218	2,189
屋頂－已擁有或已收購	2	—
地面－已擁有或已收購	120	—
小計－已擁有或已收購(附註(ii))	122	—
總計	2,340	2,189

附註：

- (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完成收購總裝機容量為23.8兆瓦之豐縣暉澤。此外，由於本集團在該建議項目之若干先決條件上與賣方無法達成共識，本集團已取消產能約為5兆瓦的建議項目。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議項目之產能從332兆瓦下降至303兆瓦。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擁有一個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的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及兩個分別位於中國甘肅省嘉峪關和中國青海省共和的地面式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分別約為2.1兆瓦、100兆瓦及20兆瓦。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該等發電站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b) 地面項目－發電量

光伏系統之發電量或營運輸出，乃以太陽能產能(峰瓦或瓦)計算，而電價以瓦時計量。由瓦轉換成瓦時之相關轉換因素，視乎日照而定，這與光伏發電站位置有密切關係。

根據收購一家項目公司(該公司從賣方購入而擁有甘肅省嘉峪關、青海省共和兩個太陽能發電站(「嘉峪關及共和項目」))之協議(「協議」)，倘嘉峪關及共和項目的營運業務取得增值稅寬減優惠，每年保證併網小時將從1,800小時減至1,700小時。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將從上述賣方購入總產能300兆瓦的若干地面項目(「若干建議項目」)，採用1,800兆瓦時／兆峰瓦為日照時數假設，並已經參考協議後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刊發《關於光伏發電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財稅[2013]66號)，准許寬減增值稅。根據協議，嘉峪關及共和項目之保證日照時數從1,800兆瓦時／兆峰瓦減至1,700兆瓦時／兆峰瓦。經參考協議後，若干建議項目之日照時數假設亦從1,800兆瓦時／兆峰瓦減至1,700兆瓦時／兆峰瓦。日照時數減少，導致現金流入收入(作為現金流入)下跌，但同時亦導致就收購若干建議項目按內部回報率(「內部回報率」)計算之資本開支(作為現金流出)減少。

其他項目於兩個估值日期之日照時數假設維持不變。

c) 地面項目－電價

基於新電價通知，電價假設則有所改變。下表載列不同電價組別中之相關產能：

地面項目－將收購之項目	收購	建議項目特許權估值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概約產能(兆瓦)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概約產能(兆瓦)
電價組別		
人民幣1.00元／千瓦時	1,886	480
人民幣0.95元／千瓦時	—	1,206
人民幣0.90元／千瓦時	—	200
地面總計	1,886	1,88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d) 屋頂項目－電價及政府補貼

除已獲不受新電價通知影響之地方政府批准特別電價之若干項目外，兩個計量日期之變動概述如下：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假設適用電價(約人民幣0.7元/千瓦時)每年上升3%，與長期通脹率一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項目期內適用電價(約人民幣0.7元/千瓦時)維持穩定，這是基於政府近期補貼變動而作出較審慎之電價增長假設。本集團已註冊在二零一五年前總計劃產能50兆瓦之屋頂項目，為首批獲國家能源局批准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示範項目。由於管理層預期所有屋頂項目符合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政府補貼之資格，故假設項目期間終端用戶電價現時獲補貼人民幣0.42元/千瓦時。

e) 資本開支－屋頂項目(根據內部回報率計算收購價之若干項目除外)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建築成本乃根據現行市場建築價格加開發成本計算，估計屋頂項目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0.5元/瓦。假設所有屋頂項目(除獲地方政府批准特別電價之若干項目外)成功申請金太陽計劃之補貼，且該等補貼用於抵銷建造發電站所用之資本開支。根據金太陽計劃，預付補貼佔總投資成本50%至70%，於二零一二年合資格項目之預付補貼為人民幣5.5元/瓦，將於成功申請後授出。就建築成本假設為人民幣10.5元/瓦之屋頂項目，假設現行政府補貼為人民幣5.5元/瓦，即計入政府補貼後之資本開支淨額為人民幣5.0元/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築成本乃根據現行市場建築價格加開發成本計算，估計屋頂項目建築成本為人民幣10.5元/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中國財政部公佈《關於清算2012年金太陽和光電建築應用示範項目的通知》(財辦建[2013]90號)，表示就獲授金太陽補貼之項目而言，倘未能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落成及併網，不會向該等項目授出補貼。其他項目則不受此通知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概述上述估值假設之比較結果：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時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建議項目特許權估值 估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 發電產能－將收購	2,218兆瓦	2,189兆瓦
a 發電產能－已擁有或 已收購	122兆瓦	—
b 發電量	300兆瓦地面項目採用之 日照時間為1,800兆瓦時／兆峰瓦	300兆瓦地面項目採用之 日照時間為1,680兆瓦時／兆峰瓦
c 電價－地面項目	人民幣1.00元／千瓦時	人民幣0.90元／千瓦時至 人民幣1.00元／千瓦時
d 電價補貼－屋頂項目	無	人民幣0.42元／千瓦時
d 電價假設－屋頂項目	約人民幣0.7元／千瓦時 至人民幣3.7元／千瓦時	
d 電價年度增長	3%	無
e 資本開支	倘符合金太陽資格，預付補貼為人民 幣5.5元／瓦	無

於兩個估值日期，所採用之折現率(8.5%至10.0%)、老化因素(每年0.8%)及現金經營開支假設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融資成本淨額約港幣17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5百萬元增加約168%。此增幅主要由於(i)自可換股票據產生之推算利息；(ii)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後有關太陽能發電站之貸款融資產生之利息；及(iii)首日公允值虧損，由其後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收益所抵銷。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約港幣1百萬元，乃來自太陽能電池分部。

現金流動、財務資源、資本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營運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經營活動現金流量、銀行借貸、股東貸款及發行可換股票據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採用審慎財資管理政策，維持足夠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港幣5,99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05百萬元)，流動負債約港幣1,7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87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港幣3,8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794百萬元)，股東權益約港幣4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24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001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50百萬元)。為向本集團營運資金提供資金，董事已採取若干融資措施，有關資料載於本報告第88至90頁之持續經營基準附註。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控資本。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以借貸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示之即期與非即期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應付股東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088,987	98,765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27,189	-
應付股東款項	26,200	26,000
可換股票據	1,235,912	652,665
	2,478,288	777,4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13)	(32,297)
債務淨額	2,340,875	745,133
權益總額	449,921	223,972
資本總額	2,790,796	969,105
資本負債比率	83.9%	7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之增加，主要乃由於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及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承擔之借貸之一部分。

本集團銀行借貸以人民幣計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可換股票據以港幣及美元計值。股東貸款以港幣計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亦無訂立任何貨幣借貸及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二年：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本集團資本開支承擔約港幣266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07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92.17%已發行股本，透過配發及發行959,462,250股本公司股份及發行本金額約港幣1,160百萬元可換股票據支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22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286百萬元)完成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豐縣暉澤成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概無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營運。就香港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港幣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幣匯率相對穩定，相關貨幣匯兌風險被視為極低。就中國內地之營運而言，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受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採用任何貨幣對沖工具。管理層預期人民幣升值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帶來有利影響。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856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089百萬元)之銀行借貸乃以本集團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發電機及設備、投資物業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若干可換股票據乃以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之股份按揭、若干附屬公司之資產之抵押及作利息儲備用途之受限制銀行賬戶之抵押作擔保。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二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31位(二零一二年：14位)香港全職僱員及260位(二零一二年：261位)中國全職僱員。本集團全職僱員總數為291位(二零一二年：275位)。僱員乃根據其職位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薪酬，並於進行定期薪酬檢討時考慮功績，以獎勵及激勵個人表現。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予不同層級之員工，包括資助培訓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從而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獲益。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完成後，本公司取代當時之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方式為透過向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Sino Arena Investment Limited(「Sino Arena」或「受託人」)發行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本金額港幣80,04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換取由受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受託人為及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股份的合資格人士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港幣122.3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4.3百萬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期間籌得之資金之用途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藉發行證券換取現金以取得融資(包括發行可換股證券以換取現金)。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概無於該期間發行之可換股證券獲兌換。

該等集資活動之詳情概述如下：

公告日期	發行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股東批准日期	截至本報告日期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概約)
二零一三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 232,959,339元的可換股債券	港幣233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 之特別授權	發行股份、可換股債券及票據之所得款 項已用於下列用途：
二零一三年 九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三年 十月八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 美元以美元計值的5.0厘有 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港幣371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二十七日之一般授權	1. 港幣1,274百萬元用於為中國太陽能 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太陽能業 務提供資金，該業務與位於中國甘 肅、青海、江蘇、內蒙古的太陽能 發電站有關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日	配售55,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92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一日之特別授權	2. 為可換股債券利息儲備賬預扣港幣 23百萬元；及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六日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十四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0 美元以美元計值的5.0厘有 抵押擔保可換股債券	港幣52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一日之特別授權	3. 港幣14百萬元用於一般營運及行政 成本和開支。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九日	配售480,000,000股新股份	港幣809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十一日之一般授權	
		總額	港幣2,025百萬元		港幣1,311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太陽能發電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已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已發行股本，標誌著本集團透過專注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擴展至下游業務之里程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位於中國甘肅省、裝機容量為10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及位於中國福建省、裝機容量為10.8兆瓦之光伏示範項目分別達成併網。兩個項目均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位於中國青海省、裝機容量為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擁有)亦成功併網。連同一項位於中國深圳、裝機容量為2.1兆瓦並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營運之屋頂光伏示範項目(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開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32.9兆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豐縣暉澤之50%股權，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經營兩個總裝機容量約23.8兆瓦之屋頂太陽能項目、生態農業及農場相關業務。豐縣暉澤於收購完成後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約為23.8兆瓦，由本公司聯營公司豐縣暉澤擁有。

於本年度，本集團將下列四個太陽能發電站之業績在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地點	自下列日期起 併網	概約 總裝機容量	年內產生 之電力	併網電價 (包括增值稅) 人民幣/ 千瓦時
中國廣東省深圳	二零一二年十月	2.1兆瓦	1,555,170千瓦時	0.7579
中國福建省泉州	二零一三年七月	10.8兆瓦	4,705,724千瓦時	0.4304
中國甘肅省嘉峪關	二零一三年六月	100兆瓦	25,649,141千瓦時	1.00
中國青海省共和	二零一三年九月	20兆瓦	7,734,852千瓦時	1.00
總計		132.9兆瓦	39,644,887千瓦時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電力產生收入約港幣4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無)，並錄得虧損淨額港幣2,229百萬元，主要因為有關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商譽減值支出及特許權之減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太陽能電池

憑藉位於中國福建省之生產設施，本集團向全球客戶供應多晶硅太陽能電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新客戶作出之銷售佔分部收入37%，而且更多收入來自海外訂單，因為此等訂單所收取之售價較本地銷售為高。加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升值之影響，銷售太陽能產品因而錄得收入增長。實施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有助減低毛損，然而，廠房使用率低下卻削弱了本公司減低生產成本方面的努力。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太陽能電池生產設施之產能、產量、銷量及使用率：

	產能 兆瓦	產量 兆瓦	銷量 兆瓦	使用率 %
太陽能電池	200	75	83	37.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產生收入約港幣29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213百萬元增加40%。毛損約為港幣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77百萬元下降12%。製造及銷售太陽能電池分部之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產能使用率偏低所致。

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股權(統稱「90兆瓦股權」)。同日，聯合光伏(常州)與四十八所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分別收購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9.7839%股權及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55%股權(統稱「105兆瓦股權」)。該四間目標公司擁有四個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95兆瓦。截至本報告當日，本公司已完成收購90兆瓦股權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權，然而對應的買賣協議所述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與所有相關各方正就完成該收購緊密合作。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百萬元)。常州鼎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維護及管理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繼收購常州鼎暉之45%股權後，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交易有限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現金對價人民幣5.5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7.0百萬元)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常州鼎暉收購事項」)。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由於常州鼎暉收購事項構成主要關連交易，故此將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本公司股東之批准。完成常州鼎暉收購事項後，常州鼎暉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上述所有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將實益擁有十三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531.7兆瓦。

上述太陽能發電站詳情概括如下：

位置	太陽能發電站數目	概約總裝機容量	併網狀況
中國廣東省深圳	1	2.1兆瓦	已併網
中國福建省泉州	1	10.8兆瓦	已併網
中國甘肅省嘉峪關	1	100兆瓦	已併網
中國青海省共和	4	200兆瓦	已併網
中國江蘇省豐縣	2	23.8兆瓦	已併網
中國內蒙古	4	195兆瓦	已併網
合計	13	531.7兆瓦	

為就投資及收購太陽能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按配售價每股港幣1.72元向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48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擬於出現適當機遇時，以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09百萬元收購太陽能發電站(包括但不限於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可能收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前景

為應付近年多項嚴格之環保規例，全球多個國家對發展可再生能源發電之需求日趨迫切，而太陽能為可再生能源行業內之主要增長部分。

根據太陽能光伏電力市場之全球產業協會歐洲光伏產業協會，隨著二零一三年新增產能37吉瓦，二零一三年底之全球累計裝機光伏產能達到136.7吉瓦，較二零一二年增加35%。

據媒體報導，二零一三年第三季之已竣工光伏系統之平均成本按年下降16%，而太陽能模組之平均價格則自二零一一年初起下降60%。此等價格下降將會鼓勵市場內更多的光伏安裝工程。

根據歐洲光伏產業協會，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安裝近11吉瓦之太陽能模組，成為二零一三年全球最大的太陽能市場。日本以近6.9吉瓦位列二零一三年全球第二大市場，而美國則以4.8吉瓦排名第三位。此等趨勢預期將會持續。

太陽能行業作為受政策帶動的市場，其脈搏與宏觀經濟及政府政策之動向緊密連繫。全球市場前景方面，中國預期將會出現強勁的持續增長，並在可再生能源總發電量方面領先全球，而經濟逐步回穩的美國將會緊隨其後。

展望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的不明朗因素將會繼續影響資本市場及商業貸款的流通性，令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廠房發展商及投資者取得所需資金面臨挑戰。然而，我們作為中國從業者，預計將會自國家開發銀行之財務支持受惠，其與中國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聯合刊發公佈了有關支持。此外，近期亦就於中國發展及投資太陽能發電站發掘多項替代融資方法，例如融資租賃、互聯網融資及特定太陽能光伏項目基金，將對中國太陽能行業的增長有莫大的幫助。中國政府多項支持太陽能行業之國家及地方政策，令我們對市場前景感到樂觀。中國政府於五年計劃中設定二零一五年太陽能裝機目標為35吉瓦，而中國國家能源局二零一四年已將全國錄得裝機量目標定為14吉瓦。此外，光伏產品成本下降亦令安裝成本下降，並令太陽能發電站營運商獲得更佳的回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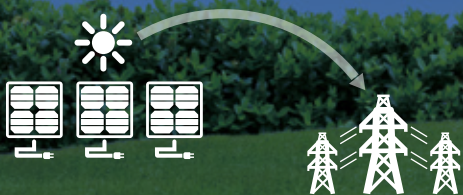
基於上述觀察及瞭解，本公司有信心太陽能發電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業務日後的增長動力。我們將繼續推行物色前景良好及具潛力可帶來穩定回報之適當項目之策略，並將為太陽能發電站業務投放更多資源。我們將會專注於本地市場，並於出現任何適當商機時探索海外市場。

專業的 太陽能發電站 投資運營商

產業聯合：攜手國企央企、行業龍頭，併購已併網的
太陽能發電站

技術聯合：與頂尖的研發機構合作開發太陽能發電站
智能管理系統

金融聯合：借助國際融資平台，拓寬融資渠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李 原先生

李原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和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公司發展戰略、兼併收購、資本市場及日常運作，他同時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李先生分別擔任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其普通股自一九九六年至二零一三年二月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招商新能源及Pairing Venture之董事。作為「光伏綠色生態合作組織」(PGO)的創始人，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成功聯合國電光伏及國家電網等央企資源，建立了中國第一個光伏行業全產業鏈的生態系統，並迅速在中國大規模拓展光伏發電站的開發與建設。加入招商新能源前，李先生擔任過Linchest Technology Ltd. 及Shun Tai Investment Limited之執行董事。PGO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合併及收購。李先生於投資及管理企業集團方面擁有豐富且扎實之經驗。李先生獲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盧振威先生

盧振威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的成員。盧先生亦為EBOD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並為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盧先生亦分別為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盧先生曾出任北京清華華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科招高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以及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盧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在深圳中國農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於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前，盧先生曾出任多間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經理職位。彼於創業投資及管理方面具有超過十年豐富經驗，並對財務事宜具有獨到見解。盧先生獲上海海事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並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取得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姚建年院士，60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姚院士現為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之研究員，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選為中國科學院院士。姚院士亦為第九屆及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及中國科學技術協會第七屆全國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期間，彼出任中國科學院化學研究所副所長。於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九月期間，姚院士先後出任中國科學院感光化學研究所副研究員、研究員、博士生導師、實驗室主任及所長助理。姚院士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姚院士於一九九零年獲日本東京大學工學部頒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該校頒授博士學位。

楊百千先生

楊百千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及風險控制委員會主席。楊先生為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分別為招商局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招商局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北科創業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亦為招商新能源之董事會主席，並為中國太陽能電力之董事。加入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前，楊先生分別出任交通運輸部計算機應用研究中心及深圳蛇口規劃及統計局之經理及副總經理。楊先生於企業管理、投資管理以及資本市場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先生於清華經濟及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獲得南開大學計算機系統工程學士學位。

邱萍女士

邱萍女士，35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女士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兼總裁，負責監督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法律事務、合規、企業管治及人事等方面事務逾六年。彼曾出任EBOD之公司秘書兼高級副總裁。於此前，邱女士曾於多間跨國公司出任總經理助理，並於企業管治、合併及收購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邱女士獲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德國文學學士學位。邱女士亦獲德國魯爾大學頒授歐洲文化及經濟碩士學位，以及獲香港大學頒授企業及金融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吳振綿先生

吳振綿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現時為三亞中體萬通奧林匹克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奧文化投資公司及中奧廣場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裁。吳先生亦曾擔任中體奧林匹克花園管理集團董事長，國家體委基金管理中心主任，中華全國體育基金會秘書長，中國籃球協會副主席，中國武術協會副主席。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成功組建了第一家於中國上市的體育產業公司-中體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制為「中體產業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擔任總裁。吳先生亦為中國歐盟友好協會副主席、中國羽毛球協會副主席、中國曲棍球協會副主席等社會職務。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於哈爾濱建築大學取得建築經濟與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關啟昌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關先生曾擔任美林證券集團亞太區總裁及營運總監。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為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為捷豐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為數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陽光房地產投資信托基金(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任銀河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關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辭任。關先生曾為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此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開始已撤銷上市地位。此外，關先生亦曾為八佰伴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此前於主板上市，目前待決清盤。關先生於一九七三年自新加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修畢士丹福行政人員課程。關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澳洲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一九八二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程國豪先生

程國豪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程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目前為香港King & Company之合夥人。程先生於銀行及財經、清盤、租賃、轉讓、商業糾紛及民事訴訟等香港法律事務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程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

嚴元浩先生

嚴元浩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嚴先生是一名香港及英國律師，彼亦是一名澳大利亞出庭律師及訴狀律師。嚴先生是一名退休高級公務員。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期間，嚴先生在香港政府律政司擔任法律草擬專員一職，負責起草政府的所有法律。彼當時亦兼任政府法律改革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為香港城市大學特聘教授，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並在兩間中學擔任校董，香港鄰舍輔導會副主席和香港協康會的執行委員會委員。嚴先生現時在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起生效，該公司為一間在聯交所主板挂牌的上市公司。嚴先生同時亦為香港博愛醫院的名譽顧問、香港上海總會和香港童軍總會童軍之友社的義務法律顧問，他也是香港律師會的內地法律事務委員會委員和香港公共行政學院的理事。二零零九年四月，嚴先生獲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社會福利整筆撥款獨立處理投訴委員會的副主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石定環先生

石定環先生，70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石先生為中國國務院參事、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理事長、中國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常務副會長及中國共產黨黨員。石先生自一九七三年十一月於清華大學的核能技術研究院工作。於一九八零年十月，彼加入國家科學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科技部)部前身)。彼曾出任中國預測局副處長、中國工業技術局副局長及中國工業科技司司長。彼其後升任中國科學技術部高新技術發展及產業化司副司長(正司級)。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彼出任國家火炬計劃辦公室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科技部秘書長，並於同年十一月出任科技部黨組成員。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彼出任國家中長期科學技術發展規劃領導小組成員以及戰略組組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石先生受聘為中國國務院參事。石先生參與落實國家經濟的第七個五年計劃及二零零零年科技發展規劃，以及「八五」、「九五」科技規劃的制定與高新技術領域重大科技專案的實施工作。彼亦參與組織實施國家高新區、企業孵化器、生產力促進中心和技術創新工程等高新技術產業化工作。石先生現時在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二年六月生效，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石先生於一九六七年七月畢業於清華大學工程物理系劑量與防護專業。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馬廣榮先生

馬廣榮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服務超過三十年，直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榮休，期間曾於不同業務單位及部門(包括條例監察)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獲委任為恒生銀行之公司秘書，並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委任為助理總經理(期間兼任公司秘書)。馬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起出任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陽光房地產基金之管理人恒基陽光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銀行學會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以及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公司秘書

邱 萍女士

(請參考：非執行董事－邱萍女士)

首席財務官

李 宏先生

李宏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任本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在國務院僑務辦公室財務處任職，並在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其多個內地下屬企業任財務負責人，擁有超過15年在國有大型企業集團、工業企業、旅遊行業和文化傳媒行業的豐富管理經驗。李先生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貨幣銀行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李先生亦獲澳大利亞梅鐸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太陽能發電 站併網運行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我們 4 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 132.9 兆瓦，分別位於廣東、福建、甘肅和青海。4 個發電站售電量約為 3,964 萬度。

四個發電站 2013 年售電量（度）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多項企業政策及準則，以於我們日常活動中應用良好之管治原則。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我們遵守我們所適用之各個國家及地區之法律、規則及規例，致力確保員工擁有健康及安全之工作環境，並竭力保障股東之整體利益，把重點放在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上。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首席執行官，由執行董事會成員共同履行首席執行官的責任。期內，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會成員行使首席執行官職權以及作為代理主席領導董事會（「主席」）。董事會相信，由於首席執行官的職能乃由所有執行董事會成員而非僅由主席履行，故此項安排將不會損害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而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再共同擔任首席執行官職務。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責任被區分，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履行。然而，由於林浩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於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主席，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再度合併。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將有助本公司的持續發展。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責任。於二零一三年內，本公司已就其企業管治常規取得進一步進展，包括：

- 制訂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股東通訊政策、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採納本公司的合規手冊，本公司每名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均應恪守此項手冊，維持崇高的品行、道德及法律標準；
- 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入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
- 成立風險控制委員會，並於二零一三年內舉行五次會議，以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多項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項目。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項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寬鬆。

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及本公司之相關守則。

董事會

整體責任及分授權力

董事會成員個別及共同地就本公司的成功及可持續發展負責。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評估本集團之表現。董事會專注於整體策略及政策，特別關注本集團增長及財務表現，而本集團日常營運則分授至執行董事會成員、首席執行官及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彼等向董事會匯報，並於代表本公司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擔前取得董事會批准。此等安排將被定期檢討，確保仍然符合本公司需要。所有董事均可與管理層聯絡，並獲提供有關進行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之完整和及時的資料。在董事會要求下，董事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以助作出決策。所有董事每月會獲發一份載有本公司取得之最新重大進展之報告。

董事會將若干職能分授予其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控制委員會，詳情於下文載列。

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投購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董事會的董事任職情況如下：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代理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林夏陽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姚加甦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盧振威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江朝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楊百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邱萍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吳振綿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葉澍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石定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馬廣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各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董事會相信其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深厚知識、技能、多元化觀點、及經驗及／或專業知識。就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成員間並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名單已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已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林浩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去其職務，辭任前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代理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並於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會計專業資格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十三名董事會成員中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再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強大的獨立元素，使其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本公司已收到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本公司遵從一套正式及經審議之程序以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為董事會物色適合的合資格人士，並就建議委任作出推薦建議，以適應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其後提交全體董事會，以作決定。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董事之任期僅持續至其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在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獲委任一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退任及獲重新委任。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李原先生、盧振威先生、楊百千先生及邱萍女士獲選舉為董事，委任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姚加甦先生、姚建年院士、關啟昌先生、嚴元浩先生及石定環先生獲重選為董事。

董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明了解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更新其專業發展以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重要性。

委任董事後，每名獲委任之新董事均會接受入職簡介及獲發一份董事手冊。此等簡介及手冊主要介紹上市公司董事於任職期間須遵守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本公司之政策、守則、合規手冊，以及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C.1.2條，所有董事每月均獲提呈載有本公司主要事項及業務發展最新資料的報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獨立董事巡視了本公司一間位於中國深圳的太陽能發電站。

董事透過參與座談會、論壇及／或簡報會持續更新監管及管治發展。此外，本公司亦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多項參考資料，例如監管機構或專業機構刊發的指引、通訊、報告及詮釋，更新彼等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及地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法規、準則及政策的變更或修訂的知識。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座談會，發展並更新他們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已設有一份培訓表格，協助董事記錄其參與的持續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由本公司存置之顯示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參與之持續專業發展之記錄概要如下：

	參與簡報會/ 座談會	參考資料/ 監管最新資料/ 每月報告	進行實地考察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	
林夏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	√	
姚加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	√	
李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	√
盧振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	√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	√	
江朝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	√	
楊百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	√
邱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	√
吳振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	√	√
程國豪先生	√	√	√
嚴元浩先生	√	√	√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	
石定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	√	√
馬廣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	√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記錄

董事會安排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會議，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22次會議。當中18次為全體董事會會議，而4次則為執行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亦通常於合理時間內通知，讓所有董事有機會於議程內加入討論事項。經主席確認及批准後，每次會議之議程及董事會文件會事先送交全體董事。此外，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進一步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反映所審議之事項及所達致之決策之適當詳情。所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並可供全體董事查閱。全體董事均會獲提供會議記錄副本。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每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22	4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2/22	4/4
林夏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9/20 (附註1)	3/4
姚加甦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21/22	4/4
李原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5/16	1/3
盧振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2/16 (附註2)	0/3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12/18	0/4
江朝瑞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2/7	0/2
楊百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2/15 (附註3)	0/3
邱萍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4/15	3/3
吳振綿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7/11 (附註4)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18/18	3/4
程國豪先生	12/18	0/4
嚴元浩先生	17/18	2/4
葉澍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	—
石定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1/15	0/3
馬廣榮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9/9	1/2

附註：(1) 其中一次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2) 其中三次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3) 其中一次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4) 其中一次由其受委代表代為出席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起成立審核委員會，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擁有相關專業資格及財務報告事宜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委員會獲賦予權力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過程之有效性。委員會審閱財務報表、報告及賬目、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及合規事宜之相關結果，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報告。

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討論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匯報責任、檢討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以及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並對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供批准，以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計劃之有效性。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之秘書。議程及相關委員會文件於每次會議舉行前至少三日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使用。秘書準備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審核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概述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主席)	2/2
程國豪先生	2/2
葉澍堃先生(已辭任) ^(附註1)	-
嚴元浩先生 ^(附註2)	2/2
非執行董事	
楊百千先生 ^(附註3)	1/1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關啟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目標及宗旨，就本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現有薪酬待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及花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討論新委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於每次會議前在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使用。秘書準備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薪酬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概述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薪酬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主席)	2/2
葉澍堃先生(已辭任) ^(附註1)	-
嚴元浩先生 ^(附註2)	2/2
非執行董事	
楊百千先生 ^(附註3)	1/1
執行董事	
姚加甦先生(已辭任) ^(附註4)	1/1

-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4)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之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酬金組別劃分之應付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組別(港幣)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500,000元至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至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至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b)及9(c)。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現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嚴元浩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提名程序及過程及實施挑選及建議董事職位人選之已採納標準。在檢討委員會組成時，委員會須充分考慮本公司在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在挑選董事人選時，委員會已從多元化角度作出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技能及知識。委員會相信，董事會現時組成人數平衡及具多元化，成員為高質素人選，來自不同文化背景及擁有各行業的專業知識，顯示多元化政策已充分實施。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和經驗)，並提出有關董事會之任何建議變動的意見，以完善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物色適當且合資格成為董事的人選及挑選或就挑選提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委員會亦負責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委員會每年最少一次檢討職權範圍，確保仍符合上市規則要求。職權範圍之修訂呈交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對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進行的最新修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作出，確保納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現有成員，並就挑選候選人出任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出建議。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於每次會議最少三天前送達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使用。秘書準備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的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提名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概述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

企業管治報告

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元浩先生(主席) ^(附註1)	2/2
關啟昌先生	2/2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已辭任) ^(附註2)	1/1
李原先生 ^(附註3)	1/1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2)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風險控制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控制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成立，現有四名成員，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及兩名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及盧振威先生。楊百千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風險控制委員會旨在加強董事會風險分析、判斷及決策。風險控制委員會主要職責為檢討重大投資項目，評估內部控制，並對本公司重大運作及財務事宜進行風險評估。

委員會之權力、角色及職責詳情載於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ygroup.com>)及聯交所網頁查閱。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控制委員會舉行了五次會議，對以下收購事項進行風險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供其考慮及批准：

- (i) 收購江蘇豐縣兩座總裝機容量為23.8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交易；
- (ii) 收購青海共和三座總裝機容量為18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交易；及
- (iii) 收購內蒙古四座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之交易。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擔任委員會秘書。議程及隨附委員會文件於每次會議最少三天前送達委員會成員。有需要時，有足夠資源供委員會使用。秘書準備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的完整的會議紀錄，載列委員會成員考慮的事宜詳情。在每次會議後，會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會議紀錄初稿，供他們提供意見及批准，並在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向委員會成員發出最後版本的會議紀錄，作為他們的記錄。在各風險控制委員會會議後，委員會主席概述委員會活動，提出須關注的議題，並向董事會匯報。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風險控制委員會組成及會議出席率如下：

成員	出席率／ 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5/5
非執行董事	
楊百千先生(主席)	5/5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	5/5
盧振威先生	4/5
姚加甦先生(已辭任) ^(附註1)	5/5

附註：(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核數師酬金

於年度內，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彼等之酬金明細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2,500	1,450
非核數服務	5,213	2,032
合計	7,713	3,482

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稅務合規及與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他太陽能發電站有關之服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會確認財務資料完整性之重要性。董事致力為股東就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另有說明外，會計政策已一貫應用於所有呈報年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對綜合財務報表為重要之假設及估計之情況，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業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之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1所載，當中載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港幣1,001,000,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港幣2,305,000,000元。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訂立一項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將於收購結束後須承擔附屬公司當時之負債，該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約為港幣2,400,0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兩間附屬公司並承擔該等附屬公司於當時合共約港幣1,160,000,000元之負債。此等狀況連同附註2.1.1所述之其他事宜顯示可能存在令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嚴重成疑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能於可見將來持續營運的假設而編製。如附註2.1.1詳述，董事會認為，經考慮如附註2.1.1詳述於報告日期後作出的該等措施及安排，本集團可於來年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鑒於迄今已實施的措施，董事會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資本開支需要，本集團擁有充足現金資源應付其自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宜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每年至少檢討一次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守則條文第C.2.2條規定，董事會年度檢討應特別考慮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董事會意識到，建立及維持完善和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檢討其成效，制定適當政策以確保業務能夠暢順運作，保障本集團資產和股東權益，並確保財務報表在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下的可靠性，乃董事會的整體責任。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

為履行其責任，董事會尋求在本集團業務營運範圍內提升風險意識，並制定政策及程序。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成立了風險控制委員會，對收購活動所產生之風險進行評估、監控及控制。風險控制委員會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環，有助本集團業務持續取得成功。其亦有助董事會在履行企業管治責任時管理主要風險。

本集團將每年檢討內部控制制度之成效、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

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邱萍女士（「邱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邱女士具有本公司日常業務知識。邱女士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邱女士之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於二零一三年期間，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完成不少於15小時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致力向其股東提供適時及簡單易明的資料，並使股東與本公司加強互動。資料主要透過本公司之企業通訊（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向股東傳遞。該等刊物會適時寄送予股東，並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與股東維持持續對話。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親身出席)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如對其股權有任何查詢，可向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直接提出。倘要求索取之本公司資料為公開資料，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透過郵寄、傳真或電郵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所載之號碼及電郵地址，向我們位於香港之總辦事處以書面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

於二零一三年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之程序

以下之程序受限於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立法及規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於提出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書面要求內指定之任何事務。該等書面要求須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並由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核實。有關會議須於有關要求發出起計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提出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未能召開該會議，請求人本人可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74(3)條之條文召開會議。

為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須以書面提出請求，連同於該會議上考慮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充分時間內通知全體登記股東後，將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無效，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請求人將獲通知該結果。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動議，股東應以書面提出請求，當中載有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之動議，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該請求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請求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請求轉交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決定該請求是否有效及適合於股東大會上提呈。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公司細則第85條說明，除在會上卸任的董事以外，任何人士，非經董事會推薦，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被選為董事，除非由一位有資格出席該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被提名人除外)簽署之列明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以及由被提名人簽署之表明願意參選之通知，已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定義見公司細則)，惟送達該通知之最小限期為最少七(7)天，及(倘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送達後呈交通知)應在就該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知後當天開始送達通知，且不遲於該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7)日之期間送達。

因此，為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股東應將由相關股東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全體股東有關該動議，書面通知須包括以下資料：(i)被提名參選董事之人士姓名；(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該人士之簡歷資料；(iii)該候選人確認願意參選董事之書面確認書及書面同意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其個人資料。該通知將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核實。倘該通知有效，公司秘書會將該通知轉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查核。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名由股東提名之候選人是否合適，倘認為合適，會向董事會就挑選獲提名人士出任董事之事宜提出建議。倘在刊發有關股東大會通知後本公司才收到該通知，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列明該董事候選人的詳情，並按公司細則規定，將股東大會延期。

我們已將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包括建議董事候選人)，以及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

股東如想查詢上述程序，可向本公司不時公佈之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致函公司秘書，以釐清資料。

投資者關係

2013年6月10日，本公司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使招商新能源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自此，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工作經過不斷的探索、研究、完善，已經逐步形成了科學系統化的投資者關係管理機制，成為本公司和資本市場之間有效的溝通橋樑。本著積極、誠懇、務實的態度聆聽資本市場對於公司經營管理上的意見和建議，從而不斷優化和完善公司的運營管理，有助提升股東價值和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完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建立和完善科學、系統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體系。每年年初，本公司制定全年的投資者關係工作計劃，並在每季度回顧投資者關係工作計劃的進度，確保投資者關係工作順利完成。本公司也聆聽資本市場的聲音，及時對投資者工作計劃作出更新，令投資者關係工作更符合資本市場的要求。本公司自招商新能源成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之後，積極組建投資者關係的團隊，優化工作流程，包括新聞發佈、非交易路演、重大信息披露等，並通過對外的投資者關係網站和對內的投資者關係季刊逐步建立和完善投資者信息數據庫，規範了投資者的會議安排、投資者資料的收集和整理以及投資者持股信息調查等投資者關係的重要工作。全新的投資者關係網站已刊載於公司新網站<http://www.unitedpvgroup.com>，公司新網站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正式上線。

多元化、多渠道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通過分析師午餐會、非交易路演、投行舉辦的投資者論壇、行業會議、電話會議、電郵、投資者實地考察、公司網站等多元化的投資者溝通渠道，及時向資本市場宣傳了我們的發展策略，最新動態和業績。同時，本公司根據分析師和不同類型投資者的需求和特點，靈活及主動地安排了企業管理層參與不同投資者關係活動，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本集團董事長、首席投資官、首席信息官等高管均參與了美國、中國及香港大量的各類型投資者活動，充分與資本市場進行交流，真正實現了多渠道的溝通，全年共與近數百位投資者及／或分析師進行了互動交流，成效顯著。與此同時，光伏業界也邀請本公司出席行業論壇，作為行業領袖發聲，分享公司的成功經驗，分析解讀行業趨勢。

二零一三年，在各類型投資者活動中，投資者皆與本公司管理層有深入的交流，廣泛探討了光伏行業的情況及面對的問題，以及公司的業務及項目收購的更新。管理層通過分享豐富的行業經驗，及提供詳細的業務進展匯報，令投資者增加了對光伏行業及公司業務的信心，亦為公司及投資者未來加強互動交流打下了基礎。

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於年內先後組織兩批投資者及分析師實地考察本集團位於深圳前海分佈式光伏併網發電示範項目，加深了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的了解。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三年投資者活動一覽表

日期	活動	地點
2013年06月	渣打銀行地球資源會議	香港
2013年08月	德意志銀行企業日	香港
2013年09月	羅德曼投資銀行年度投資峰會	美國紐約
2013年10月	渣打銀行科技與清潔能源會議	香港
2013年10月	分析師午餐會議	香港
2013年10月	2013中國光伏發電站年度獎頒獎典禮暨光伏發電站項目投融資大型對接會會議	北京
2013年10月	彭博新能源財經上海領袖論壇	上海
2013年10月	第五屆中國國際新能源大會暨展覽會合作參展會	無錫
2013年11月	聯昌國際企業日	香港
2013年12月	中金投資論壇	北京
2013年12月	興業證券(香港)2014年年度投資策略會	上海
2013年12月	富邦證券投資者會議	台北
2013年12月	招商證券投資策略會	深圳
2013年12月	中信證券2014資本市場年會	三亞
2013年12月	三亞財經國際論壇	三亞
2013年12月	分析師午餐會議	香港
2013年12月	中國光伏行業發電站交易及金融峰會暨第四屆SOLARZOOM會員大會	上海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或「董事會」)謹此呈報彼等之報告及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現時擁有兩個業務單位：一個為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而另外一個為專注生產及銷售硅晶太陽能電池及太陽能模組。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營運其業務。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80至8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重新分類)載於本年報第7頁。此摘要並不構成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股本

本公司股本及其年內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必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計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然而，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約港幣3,810,276,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28,682,000元)亦可以繳足紅股方式作分派。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附註25。

捐款

年內，本集團已作出之捐款約港幣19,000元(二零一二年：無)。

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總值約為港幣48,485,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901,000元)。

本集團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及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本集團最大顧客及五大顧客應佔總銷售額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收入分別少於45%及93%(二零一二年：分別少於21%及57%)。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回顧年度之總採購額少於38%及78%(二零一二年：分別少於19%及56%)。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主要股東(即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該等主要顧客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林浩輝先生(代理主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林夏陽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姚加甦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盧振威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江朝瑞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楊百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邱萍女士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吳振綿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葉澍堃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石定環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馬廣榮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3(2)節，吳振綿先生及馬廣榮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時，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4節，程國豪先生、邱萍女士、楊百千先生及盧振威先生(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於一年內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能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之指引評估彼等之獨立性，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載於年報第30至35頁。

董事合約權益

概無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2,001,000	1	467,538,250	3	13.54%
邱萍女士	800,400	2			0.02%

(b)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股份)				佔本公司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附註	公司權益	附註	
李原先生	8,004,000	1	529,439,774	4, 5及6	15.49%
邱萍女士	3,201,600	2			0.0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李原先生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三年期間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2,001,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8,004,000元並可兌換為8,004,0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2. 邱萍女士藉承諾於直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為止三年期間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工作，有權自受託人公司收取800,400股本公司股份以及本金額為港幣3,201,600元並可兌換為3,201,600股股份的可換股債券。
3. 本公司467,538,250股股份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新能源」)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由Magicgrand Group Limited(「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 Limited(「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7%及9.44%，以及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團」)實益擁有53.56%。
李原先生持有(i) Magicgrand 38.83%已發行股本；及(ii) Pairing Venture全部已發行股本(其持有Magicgrand 61.17%已發行股本)。
4.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71,230,287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港幣1.00元)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Magicgrand實益擁有。Magicgrand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8.83%及61.17%。
5.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18,173,487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港幣1.00元)由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Pairing Venture實益擁有。Pairing Venture之已發行股本由李原先生擁有100%。
6. 本公司本金額為港幣440,036,000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港幣1.00元)由招商新能源實益擁有。招商新能源之已發行股本由Magicgrand及Pairing Venture分別擁有37%及9.44%，以及由招商局集團實益擁有53.56%。

(c) 本公司購股權

董事姓名	持有的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姚建年院士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1.4340
	500,0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總計	1,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並無須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涵義)或須根據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非為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得利益的任何安排的訂約方，而於回顧期內，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且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採納一套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終止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之條款，按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終止前仍然有效及可行使。新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已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f)。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本公司購股權。

於回顧期內，根據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及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24.11.2009	24.11.2009至 23.11.2019	0.6624	1,225,191	-	1,225,191	-	-
	6.4.2011	1.6.2011至 31.5.2014	1.4340	1,400,000	-	500,000	400,000	500,000
	6.4.2011	1.6.2012至 31.5.2014	1.4340	1,400,000	-	500,000	400,000	500,000
總計				4,025,191		2,225,191	800,000	1,000,000

董事會報告

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行予Sino Arena。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4.35%已發行股本，而其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獲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僱員。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20,010,000股本公司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的B系列可換股票據被發行予受託人，以換取受託人持有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均不可行使。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所披露外)，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聯交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洪祖杭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9,376,000 250,159,548	— 48,024,000	8.87%
洪仲海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800,000 178,123,548	— —	5.19%
卓茂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78,123,548	—	5.14%
Hyatt Servicing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2,036,000	48,024,000	3.4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39,974,000	159,896,000	5.83%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05,621	—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67,538,250	440,036,000	26.16%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103,111,436	29.1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538,250	440,036,000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538,250	543,147,436	29.14%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71,230,827	28.2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538,250	440,036,000	
Pairing Venture Limited (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18,173,487	28.74%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67,538,250	511,266,827	
Ease Soar Limite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39,982,000	159,988,000	11.53%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9,982,000	159,988,000	11.53%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 公司(前稱China New Energy Power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td.) (附註8)	實益擁有人	119,922,000	79,948,000	5.76%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9)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5.76%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0)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5.76%
王柏興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19,922,000	79,948,000	5.76%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00,000	169,531,250	6.85%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2)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00,000	169,531,250	6.85%
郭廣昌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00,000	169,531,250	6.85%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投資經理	178,384,000	—	5.14%
中國東方資產管理公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000,000	169,531,250	5.18%

附註：

- 卓茂有限公司由洪祖杭先生及洪仲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6.7%及33.3%。
- Hyatt Servicing Limited由洪祖杭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99.99%及0.01%。
- 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分別間接擁有53.56%及46.44%。
- Snow Hill Developments Limited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Magicgrand Group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間接擁有100%。
- Pairing Venture Limited由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直接及全資擁有。
- Ease Soar Limited由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 中利新能源(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 中利騰暉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由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王柏興先生分別間接擁有66.29%及33.71%。
- 中利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由王柏興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間接擁有56.63%及43.37%。
-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間接擁有79.03%。
- Fos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郭廣昌先生間接擁有58%。

董事會報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非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於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記錄，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股本中任何類別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成員公司除外），而該權益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投票之權利。

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公告及／或通函所披露之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1) 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92.17%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7.83%已發行股份之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92.17%股權與若干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2,119,910,000元，並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配發及發行959,462,250股本公司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為約港幣1,1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包括本金額約港幣312,00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約港幣848,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完成。

擁有相關股權之其中一名賣方Hyatt Servicing Limited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聯營公司。因此，Hyatt Servicing Limited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交易獲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公告完成收購。

(2) 收購常州鼎暉55%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暉」）4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24,000元）。常州鼎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維修及管理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為180兆瓦。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為促進收購常州鼎暉45%股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就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常州鼎暉其餘5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公司可再生能源香港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常州鼎暉收購構成關連交易。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常州鼎暉收購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公告中披露及於將寄發之通函內進一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以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A)本集團成員公司向中國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統稱「中國招商新能源集團」)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B)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保利協鑫集團」)向本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物料；(C)本集團向Renewable Energy Trade Board Corporation(「EBOD」)、其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統稱「EBOD集團」)供應物料；及(D)本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於回顧年內落實之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

(A1) 本集團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國科技新能源」)與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中國深圳外輪」)訂立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之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中國深圳外輪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

年期—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5年。

定價—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以有關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為基準，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各自之書面協議，制定詳細條款或其後調整(倘需要)。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定價將按政府之定價指引、定價部門制定之標準、以及就發電、輸電及維修開支經公平磋商後之協議費用而釐定。

年內交易—無。

董事會報告

(A2) 本集團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成員公司聯合光伏(深圳)有限公司(前稱招商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聯合光伏(深圳)」)及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招商局保稅」)訂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由聯合光伏(深圳)向招商局保稅供應太陽能電力及提供相關節能服務。

年期 - 協議載列之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起至二零三二年五月二日止為期二十年。

定價 - 根據相關框架協議及太陽能供電及能源服務協議，應就太陽能供電支付之價格將為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而初步價格為人民幣0.715元/千瓦時。倘訂約方未能就調整價格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均可終止太陽能供電及能源服務協議。

年內交易 - 人民幣1,112,000元

(A3) 本集團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中國科技新能源及招商新能源集團之成員公司招商局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其中包括)中國科技新能源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有關擬提供之太陽能供電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透過中國科技新能源或其附屬公司將與招商局物流或其聯屬人士訂立之太陽能供電及節能服務協議釐定。

年期 - 框架協議之期限由框架協議日期起計為期25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及以有關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遵守相關政府規則及法規(包括地方物價局頒佈之供電標準價格)為基準，並將根據不時適用之規則及法規調整。相關訂約方將訂立各自之書面協議，制定詳細條款或其後調整(倘需要)。提供太陽能電力及節能服務之定價將按政府之定價指引、定價部門制定之標準、以及就發電、輸電及維修開支經公平磋商後之協議費用而釐定。

年內交易 - 無。

董事會報告

(B) 保利協鑫能源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金保利泉州」，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蘇州協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協鑫」)(保利協鑫集團之成員公司)就蘇州協鑫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供應多晶硅而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載列有關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之交易之重要及主要條款。有關擬供應多晶硅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而此將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並可因應當前市況而更改。

年期 - 供應協議載列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間之供應條款。訂約方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按可能協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就續新協議進行磋商。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以有關條款是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為基準而訂立。多晶硅之市價經常波動且每月波幅可能甚大。價格將每月由交易之訂約方經參考國際太陽能光伏研究公司PV Insights網站(pvinsights.com)所列之市價後協定。PV Insights提供報告、顧問服務及價格報告，並有太陽能光伏分析、聯繫、資料分析方法、市場預測及諮詢服務。交易款項將按訂約方可能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者之條款協定之有關信貸期支付。

年內交易 - 無。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金保利泉州與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凌陽能源」)(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就金保利泉州向凌陽能源供應太陽能電池而訂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載列有關相關訂約方將進行之交易之重要及主要條款。有關擬供應太陽能電池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詳情將按個別採購訂單釐定，而此將與本集團之政策相符並可因應當前市況而更改。

年期 - 供應協議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 - 交易將於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倘缺乏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訂立。太陽能電池之市價經常波動且每月波幅可能甚大。價格將每月由交易之訂約方經參考國際太陽能光伏研究公司PV Insights網站(pvinsights.com)所列之市價後協定。

年內交易 - 人民幣482,000元

董事會報告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招商局創達」）（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凌陽能源（EBOD集團之成員公司）就招商局創達向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而訂立協議，據此，招商局創達將會將凌陽能源所提供之太陽能電池加工成太陽能模組。

年期 - 加工服務協議之期限將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為期三年。

定價 - 在並無類似服務之特定官方價格及足夠之可比較交易以評估有關服務是否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之正常商業條款提供之情況下，加工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提供。根據加工服務協議，加工服務之單位價格為每瓦人民幣2.4元，乃經參考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釐定。

年內交易 - 人民幣102,000元

董事會報告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交易金額、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種類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A.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招商新能源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太陽能電力與節能服務				
A1 本集團向中國深圳外輪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無	1,959	2,018
A2 聯合光伏(深圳)向招商局保稅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1,112	19,591	20,178
A3 本集團向招商局物流及其聯屬人士提供太陽能電力	太陽能電力	無	4,898	100,894
B. 保利協鑫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				
蘇州協鑫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多晶硅	多晶硅	無	320,000	320,000
C.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材料				
金保利泉州向凌陽能源提供太陽能電池	太陽能電池	482	184,000	184,000
D. 本集團成員公司向EBOD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加工服務				
招商局創達向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	102	160,000	160,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i)經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及(iii)按相關書面協議之規管條款而言均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訂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已委聘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服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審計師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8段就本集團於年報第67頁至71頁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表發現結果及結論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兩名董事於EBOD擔任高級職位。EBOD於二零零七年推行太陽能業務，並為太陽能發電站交易平台。EBOD曾從事生產及銷售供發電用之太陽能模組及相關應用產品（如離網太陽能系統、太陽能照明及太陽能充電器）。該等董事通過於EBOD工作取得有關太陽能行業之豐富經驗及深厚知識。該兩名董事於業內之廣泛經驗為董事會提供發展本集團太陽能發電站業務之合適見解，並為本集團帶來競爭優勢。

除上述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有關之業務中擁有權益（直接或間接），惟不包括於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獲委任為董事之業務。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被區分，並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期間，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並由執行董事會成員共同履行行政總裁的責任。期內，林浩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擔任行政總裁職務的一名執行董事會成員以及領導董事會的代理主席（「主席」）。董事會相信，由於行政總裁的職能乃由所有執行董事會成員而非僅由主席履行，故此這項安排將不會損害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而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不再擔任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責任被區分，角色分別由不同人士履行。然而，由於林浩輝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其後在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委任李原先生為主席，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再度合併。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時處於迅速發展的階段，故此目前的架構將可令本公司更有效及有效率地達成其整體業務目標。董事會相信，目前的安排將不會令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受損，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比重較高將可令董事會整體更有效地作出無偏頗的判斷。

董事會報告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更多資料載列於本年報隨附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酬金政策

本集團按其僱員(包括董事)之表現、經驗、資格、能力及現行市場可比較數據，給予彼等酬金。酬金待遇一般包括與個人表現及其對本集團業務貢獻相關之薪金、退休計劃供款及花紅。酬金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分別採用舊計劃及新計劃，以鼓勵董事、顧問及合資格僱員。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太陽能電力集團擁有僱員獎勵計劃，將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獎勵予太陽能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僱員及顧問。該等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標題為「購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部分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及24(g)。

釐定董事之酬金時已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及工作範圍。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股票市場之已發行股本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年報日期，繼續保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合約。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繫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公告及／或通函內披露之重大收購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92.17%股權，並以下列方式支付(i)發行959,462,250股本公司股份；及(ii)發行本金額約港幣1,1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其中包括本金額約港幣312,00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約港幣848,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產品及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完成收購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相應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聯合光伏(常州)」)與江蘇永能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就分別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股權(統稱「90兆瓦股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同日，聯合光伏(常州)與四十八所就分別收購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9.7839%股權及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55%股權(統稱「105兆瓦股權」)訂立兩份買賣協議。該四家目標公司擁有四間位於中國內蒙古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95兆瓦。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完成收購90兆瓦股權及國電托克托縣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權，然而相應的買賣協議所述收購國電奈倫土默特左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股權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與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就完成該收購緊密合作。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豐縣暉澤5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86,176,000元)。豐縣暉澤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屋頂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總裝機容量約23.8兆瓦，及在中國江蘇省從事生態農業及農場相關業務。於收購完成後，豐縣暉澤被視為本集團聯繫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按權益法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4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24,000元)。常州鼎暉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建設、營運、維修及管理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180兆瓦。於收購完成後，常州鼎暉被視為本集團聯營公司，其業績及資產淨值按權益法併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繼收購常州鼎暉45%股權後，聯合光伏(常州)與可再生能源香港就本集團進一步收購常州鼎暉剩餘5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常州鼎暉收購構成重大關連交易，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尋求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於完成常州鼎暉收購後，常州鼎暉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常州鼎暉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列賬。

董事會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框架協議項下太陽能發電站收購／開發進度

本集團已與太陽能行業之各商業合作伙伴訂立若干戰略框架協議。訂立有關協議可令本集團維持具規模之長期項目儲備組合，以及給予本集團靈活性及選擇權，以合適步伐及規模發展及投資於太陽能發電站。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太陽能發電站項目(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已就此訂立具體協議)之狀態載列如下：

協議／披露日期	對手方	事項	最大訂約／預計裝機容量	已訂立之具體協議內之總裝機容量	總裝機容量、已完成收購／開發	已併網連接之已收購／已開發總裝機容量
1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中國深圳外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外輪」)	授予獨家權利可租賃中國深圳外輪擁有若干物業之屋頂，以開發中國該地區之屋頂太陽能系統，總面積不少於20,000平方米，為期25年	2兆瓦	-	300千瓦	300千瓦
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 (「招商局保稅」)	授予獨家權利可租賃招商局保稅擁有若干物業之屋頂，以開發中國該地區之屋頂太陽能系統，總面積不少於200,000平方米，為期25年	20兆瓦	2.1兆瓦	2.1兆瓦	2.1兆瓦
3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補充 (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中利騰輝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利騰輝」)	收購擁有位於中國甘肅、青海、新疆、及江蘇省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之項目公司之股權(附註1)	2,000兆瓦	323.8兆瓦	323.8兆瓦	323.8兆瓦
4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	國電光伏、國電南瑞、國電蒙電、保利新能源及四十八所	收購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項目公司之股權，以達到本集團之技術標準及財務規定(附註2)	400兆瓦	195兆瓦	130兆瓦	195兆瓦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之框架協議內確定之項目，訂約方進一步訂立一系列協議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就收購兩間總裝機容量為12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經同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之通函內披露；
 - (ii) 就本集團向中利騰暉收購擁有若干已竣工太陽能發電站（總發電量300兆瓦）之項目公司所有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日之有條件收購協議，惟須滿足若干條件。協議載列就收購有關項目公司訂立具體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詳情已於同日之公告內披露；
 - (iii) 就收購一家持有三間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180兆瓦）之公司（「目標公司」）45%及55%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具體買賣協議，詳情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收購目標公司45%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完成。截至本年報日期，收購目標公司55%股權仍未完成；及
 - (iv) 就收購豐縣暉澤（其實益擁有兩間屋頂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23.8兆瓦）50%股權與蘇州工業園區中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之買賣協議。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內披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詳情於同日之公告內披露。
2. 就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框架協議內確定之項目，訂約方進一步訂立一系列協議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
 - (i) 就建議收購四家項目公司若干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框架協議，該等公司擁有四間太陽能發電站，其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詳情已於同日之公告內披露；及
 - (ii) 就收購上述四家項目公司（彼等總裝機容量為195兆瓦）若干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四份具體買賣協議。詳情已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告內披露。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完成收購四間項目公司其中三間，彼等擁有總裝機容量為130兆瓦的若干太陽能發電站，有關詳情已於同日之公告內披露。對應的買賣協議所述收購餘下一間擁有總裝機容量為65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的項目公司之股權之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本公司與所有相關訂約方正就完成該收購緊密合作。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自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四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其現時包括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程國豪先生及嚴元浩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楊百千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啟昌先生，其於財務匯報事宜擁有相關專案資格及知識。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有關會議上提呈。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產生之本集團事項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李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80頁至第158頁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合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並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1.1，當中聲明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超越其流動資產達港幣1,001百萬元，並於截至當日止年度產生淨虧損港幣2,305百萬元。此外， 貴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一家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將需於收購完成後，承擔附屬公司之當時債務，該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港幣2,400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兩家附屬公司，並承擔該等附屬公司債務，金額約為港幣11.6億元。該等條件連同附註2.1.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方面不作出保留意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5	313,699	223,269
電價調整	5	23,879	—
		337,578	223,269
銷售成本	8	(411,641)	(289,806)
毛損		(74,063)	(66,537)
其他收入	7	12,436	6,279
其他虧損淨額	7	(66,946)	(697)
分銷成本	8	(790)	(7,041)
行政支出	8	(183,237)	(66,952)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 權益因業務 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34	197,896	—
商譽減值支出	17、34	(1,205,018)	(612,788)
特許經營權減值支出	17	(819,145)	—
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之公允值虧損	19	(163,782)	—
經營虧損		(2,302,649)	(747,736)
融資收入	10	183,100	1,629
融資成本	10	(356,607)	(66,585)
融資成本－淨額	10	(173,507)	(64,95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9	(1,019)	(6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7,175)	(813,35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171,715	(1,442)
本年度虧損		(2,305,460)	(814,801)
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04,986)	(814,801)
－非控股權益		(474)	—
		(2,305,460)	(814,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3	(137.94)	(93.35)
－攤薄(港仙)	13	(137.94)	(93.35)

第88至第15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2,305,460)	(814,801)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物業、廠房及設備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2,409	—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500)	198,396
就業務合併變現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重估儲備(附註34)	(197,896)	—
換算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32,736	(11,416)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63,251)	186,980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468,711)	(627,821)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2,468,258)	(627,821)
— 非控股權益	(453)	—
	(2,468,711)	(627,8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14	141,457	139,9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61,563	857,165
投資物業	16	48,485	5,901
無形資產	17	1,647,995	–
聯營公司投資	19	289,819	4,4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	–	219,240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562,518	40,945
		5,251,837	1,267,616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771	28,813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324,850	195,28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h)	94,00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50,737	81,419
受限制現金	23	23,25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7,413	32,297
		739,026	337,811
總資產		5,990,863	1,605,427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46,878	88,191
儲備		101,231	135,781
		448,109	223,972
非控股權益		1,812	–
權益總額		449,921	223,9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1,235,912	652,665
應付或有對價	26 & 34(b)	1,244,461	—
遞延政府補助	31	111,455	84,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334,334	31,339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g)	35,445	—
應付股東款項	29	—	26,000
長期銀行借款	30	839,449	—
		3,801,056	794,00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	1,154,697	488,686
應付股東款項	29	26,200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9	18,442	—
長期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0	63,595	—
短期銀行借款	30	185,943	98,765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30	127,189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163,782	—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	—
		1,739,886	587,451
負債總額		5,540,942	1,381,4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5,990,863	1,605,427
流動負債淨額		(1,000,860)	(249,6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250,977	1,017,976

第80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原先生
董事

盧振威先生
董事

第88至第15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18	1,962,697	847,024
流動資產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491	1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b)	1,183,690	–
受限制現金	23	23,25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3,606	12,976
		1,211,037	13,168
資產總額		3,173,734	860,192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346,878	88,191
儲備	25	93,125	94,646
權益總額		440,003	182,83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票據	26	1,235,912	652,665
應付或有對價	26, 34(b)	1,244,461	–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4(g)	35,445	–
應付股東款項	29	–	21,000
		2,515,818	673,66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8	7,321	3,69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b)	25,810	–
應付股東款項	29	21,0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	163,782	–
		217,913	3,690
負債總額		2,733,731	677,355
權益及負債總額		3,173,734	860,192
流動資產淨值		993,124	9,4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55,821	856,502

第80至第8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為簽署

李原先生
董事

盧振威先生
董事

第88至第158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5,878	510,002	1,578	1,406,847	49,297	-	-	(1,223,064)	830,538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814,801)	(814,801)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1,416)	-	198,396	-	186,98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1,416)	-	198,396	(814,801)	(627,821)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附註24(c))	23	126	-	-	-	-	-	-	149
就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行股份 (附註24(b))	2,290	18,554	-	-	-	-	-	-	20,844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262	-	-	-	-	-	262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交易總額	2,313	18,680	262	-	-	-	-	-	21,25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8,191	528,682	1,840	1,406,847	37,881	-	198,396	(2,037,865)	223,97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物業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換算儲備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非控 股權益 港幣千元	權益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88,191	528,682	1,840	-	1,406,847	-	37,881	198,396	(2,037,865)	223,972	-	223,972
全面收益												
本年度虧損	-	-	-	-	-	-	-	-	(2,304,986)	(2,304,986)	(474)	(2,305,46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409	32,715	(198,396)	-	(163,272)	21	(163,251)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409	32,715	(198,396)	(2,304,986)	(2,468,258)	(453)	(2,468,711)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及 可換股票據(附註34)	93,945	1,334,023	50,865	-	288,661	-	-	-	-	1,767,494	2,265	1,769,759
就僱員獎勵計劃向信託人 發行股份(附註24(g))	2,001	28,414	-	(30,415)	-	-	-	-	-	-	-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24(c))	222	2,023	-	-	-	-	-	-	-	2,245	-	2,245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4(d))	157,019	1,830,337	-	-	(1,322,933)	-	-	-	-	664,423	-	664,423
發行港幣233,000,000元之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	-	137,762	-	-	-	-	137,762	-	137,762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4(e))	5,500	86,797	-	-	-	-	-	-	-	92,297	-	92,297
購股權失效(附註24(f))	-	-	(408)	-	-	-	-	-	408	-	-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附註24(g))	-	-	28,174	-	-	-	-	-	-	28,174	-	28,174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與擁有人 交易總額	258,687	3,281,594	78,631	(30,415)	(896,510)	-	-	-	408	2,692,395	2,265	2,694,6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46,878	3,810,276	80,471	(30,415)	510,337	2,409	70,596	-	(4,342,443)	448,109	1,812	449,92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32(a)	470,403	127,102
已付利息		(75,337)	(7,979)
已繳付所得稅		—	(11,622)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95,066	107,501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後	34	112,099	—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286,264)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4,366)	(196,639)
購買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27,665)	—
投資按金		(100,000)	—
已收利息		1,826	1,629
來自政府補助之所得款項		26,22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8,147)	(195,0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所得款項淨額	24(e)	92,297	—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24(b)	2,245	14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69,318)	(26,239)
受限制現金增加		(23,250)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		1,123,606	—
應付股東款項之所得款項		200	20,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所得款項		18,442	—
銀行借貸之所得款項		374,184	98,765
償還銀行借貸		(1,164,148)	(136,472)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2,719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6,977	(43,5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3,896	(131,10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297	162,751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20	65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37,413	32,297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保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的年度。

2.1 呈列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應付或有對價、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及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作出修訂，上述各項均按公允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採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疇已於附註4披露。

2.1.1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港幣1,000,860,000元，且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產生淨虧損港幣2,305,46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州鼎暉」)的45%股權，該公司經營三家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為約180兆瓦，現金對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00,000元)。常州鼎暉自此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按現金對價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7,000,000元)收購常州鼎暉餘下55%股權(「常州鼎暉收購事項」)。常州鼎暉收購事項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獲達成而定，其中包括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倘常州鼎暉收購事項完成，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須承擔常州鼎暉之負債約人民幣1,9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400,000,000元)，並可能須獲取額外融資，以滿足常州鼎暉的該等財務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86.79%股本權益及國電烏拉特后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90.33%股本權益(「國電項目公司」)。國電項目公司於中國內蒙古營運三家太陽能發電站，總裝機容量約90兆瓦(「國電項目公司收購事項」)。該等項目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功併網。總對價約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2,0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港幣100,000,000元，作為收購的按金。本集團在完成後已承擔國電項目公司負債，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909,8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55,450,000元)。

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覆蓋自結算日起的十二個月期間。彼等認為，經考慮下述，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結算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 (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完成按每股港幣1.72元配售48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9,000,000元。
- (ii) 年內，本集團已從國家開發銀行取得為期十三年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1,018,000,000元)之借貸融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提取該借貸融資之人民幣71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903,000,000元)。於年結日後，額外提取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1,000,000元)。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來年提取餘下未動用之人民幣50,000,000元貸款額。
- (iii) 本集團現時持有之太陽能發電站已完成併網。該等太陽能發電站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經營現金流。
- (iv)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本公司一位股東之同系附屬公司深圳市招商局銀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局銀科」)已向本集團發出有條件財政支持函，使其能應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現有和未來太陽能業務之責任及義務(包括資本開支及營運開支)。此等財務支持乃為本集團太陽能項目而提供，惟該等項目可產生不少於每年8%的回報率，而該等項目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該評估乃按個別項目基準作出。由於本集團承接的所有太陽能項目預期每年將會產生不少於8%之內部回報率，故此管理層有信心本集團將可自招商局銀科取得財務支持。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基準(續)

- (v) 常州鼎暉目前正在與銀行磋商另一項為期十三年之長期貸款，本金額約為人民幣1,300,000,000元，將以常州鼎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0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此外，本集團及常州鼎暉亦正在取得其他形式之短期或長期融資。因此，倘收購事項完成，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常州鼎暉之財務責任。
- (vi) 根據本集團過往經驗，董事有信心可從短期或長期銀行借貸、配售股份或發行可換股票據取得融資，以滿足國電項目公司到期之財務責任。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各項，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財務報表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的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誠屬恰當。

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能否達成(iii)至(vi)所述計劃及措施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乃取決於本集團能否取得招商局銀科之項目融資，落實13億人民幣長期銀行貸款，取得其他短期或長期融資，以及其現有廠房、常州鼎暉及國電項目公司能否產生足夠的經營現金流入。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調低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至彼等可收回之金額，為可能產生之財務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反映此等調整的影響。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並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呈列」有關其他全面收入。此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動為規定實體將在「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重新分類調整)而進行組合。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有關資產和負債的對銷。該修訂規定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以及受淨額或類似主安排約束的已確認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透過確定控制權概念作為釐定是否應將某一實體納入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定性因素。該準則亦為難以評估的情況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結構實體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大致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接軌，並無擴大公允值會計法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修訂本)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該修訂本撤銷若干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已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披露規定。本集團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毋須強制採納該修訂本，然而，本集團已決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

概無其他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而且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呈列基準(續)

2.1.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本

下列新訂／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尚未生效，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部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分為兩個計量類別：以公允值計量及攤銷成本計量，在初始確認時確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商業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要求。主要變動為除非會產生會計錯配，否則尚就金融負債選擇採用公允值，由於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允值變動部分，記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收益表。本集團尚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在董事會完成評估後，本集團亦將考慮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餘下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詮釋、對現有準則及詮釋的修訂及修正對本集團造成之有關影響。本集團尚未確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是否因而將出現重大變動。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就因參與該實體而就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有權取得有關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已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值。所轉讓代價包括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根據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所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重新計量；該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或視為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歸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被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在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持有的權益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附註2.9)。

集團旗下公司間的交易、結存及交易的未變現利益，均予以抵銷。未變現虧損亦予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報列之款項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僱員獎勵計劃相關的投資及資本投入的直接應佔費用。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股息及應收賬項為基準由本公司入賬。

當收到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股息時，而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宣派股息期間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在單獨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淨資產(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時，則必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不擁有控制權之一切實體，通常擁有其20%至50%投票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該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並會增減賬面值以確認收購日後投資者於被投資方的損益份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購入時確立的商譽。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聯營公司(續)

如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減少，但保留着重大影響力，則僅之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被確認的按比例分佔金額始會於適當情況下在損益內重新分類。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購入後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及其購入後的其他全面收益變動(連同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若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應收免抵押款項，本集團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有法律或推定責任承擔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如屬此情況，本集團會將減值金額作為聯營公司之可收回款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以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及下游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限於無關連投資者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範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在有需要時已作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用者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已被界定為作出策略性決定的本公司董事會。

2.5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包括的項目均以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和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使用交易日期或當項目被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當前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的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融資成本－淨額」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內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c) 集團公司

所有擁有與呈列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的集團實體(並無任何實體擁有極高通脹經濟體系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收益表內的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值並非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乃按於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iii) 由此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作為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乃計入該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惟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已替代部份的賬面值會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下：

樓宇	20年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賃未屆滿期間或其預期使用年期3年(以時間較短者為準)
發電機及設備	25年
廠房及機械	5至8年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4至5年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在製品指興建中及有待安裝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及廠房及機械成本。概無就在製品計提任何折舊撥備，直至相關資產已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使用有關資產時，成本乃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上述政策折舊。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會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10)。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倘有證據顯示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轉變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當日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之任何差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中確認為權益。然而，倘公允值收益撥回先前之減值虧損，則收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另一方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允值減少，減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7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且分類為經營租約。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乃用以於各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撇銷土地使用權成本。

2.8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非由本集團佔用。其亦包括為日後作投資物業之用而興建或發展之物業。當符合投資物業的其餘定義時，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乃入賬為投資物業。於該等情況下，有關的經營租賃乃猶如其為融資租賃入賬。投資物業初步按其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公允值列賬，即於各報告日期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場價值。公允值乃按活躍市價得出，並就特定資產的性質、地點或環境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倘需要)。倘並無此項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式，如於較不活躍市場的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允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入賬作為「其他虧損淨額」中估值收益或虧損一部份。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指已轉撥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權益及被收購方非控制權益公允值之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協同效應受惠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獲分配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而言實體監察商譽之最低層面。商譽於經營分部層面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值與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特許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指發展、收購及營運若干太陽能發電站之權利。業務合併中獲取的特許經營權初步按公允值確認。特許經營權於本集團發展、收購或營運相關太陽能發電站時重新指定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經營權其後按成本減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2.1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使用年期(如商譽或未就緒使用的無形資產)之資產無需攤銷，惟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則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減值虧損乃按該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乃於最低層級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分組。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能撥回減值的審閱。

2.11 金融資產

2.11.1 分類

本集團將其所有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貸款及應收賬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分類方法取決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1 分類(續)

(a)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乃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倘收購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倘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其被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賬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活躍市場上具備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非衍生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惟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以上予以結算或預期結算的金額除外。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並非於此類別指定亦非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報告期間完結後12個月內出售則除外。

(d)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

其他按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2 確認及計量

定期買賣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就所有未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初步按公允值確認，並以綜合收益表中的交易成本支付。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允值變動所產生的損益，呈列在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收益表。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在收益表中確認，作為當確立本集團有權收取款項時其他收入的一部分。

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1 金融資產(續)

2.11.2 確認及計量(續)

當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出售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

2.12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將互相抵銷，有關款項淨額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3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僅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減值出現(「損失事件」)，且損失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可被可靠估計時，方會產生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減值及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可包括欠債人或多個欠債人正有重大財務困難、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的可能性及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如有關欠繳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的指示。

就貸款及應收賬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現值的差額計量。該資產的賬面值會被扣減，而虧損金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貸款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之折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之即期實際利率。倘有實際需要，本集團可採用觀察所得市價按工具之公允值計量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少乃客觀地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金融資產減值(續)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本集團於每一報告期末對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發生減值作出評估。對於被歸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性投資，證券的公允值明顯或持續地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資產減值的證據。倘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減值證據，累積虧損(按其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允值之間的差額減去金融資產任何此前在損益中確認的減值虧損計量)會從權益轉出，並在損益內確認。權益工具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在綜合收益表轉回。

2.14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與生產相關的經常性開支(按一般經營能力)，惟不包括借貸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5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之款項。倘預期將在一年或以內收回(若更長則在業務正常經營週期內)，則歸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在非流動資產中呈列。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最初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

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於流動負債的借貸中呈列。

2.17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賬內作為自所得款項扣減(經扣除稅項)呈列。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本公司之權益股本(庫存股)，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增加(扣除所得稅))將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該等普通股其後獲重新發行，任何已收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增加及相關所得稅影響)計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8 應付賬項

應付賬項為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收購貨品的責任。倘付款乃於一年或不到一年內(或倘屬較長時間,則為一般業務營運週期)到期,應付賬項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會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9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允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呈列;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借貸期間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遞延至報告期間完結後至少12個月清償負債。

2.20 借貸成本

需要長時間以準備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合資格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直接應佔之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從特定借貸之暫時性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待扣除其於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會自合資格撥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之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2.21 複合金融工具

本集團發行的複合金融工具包括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轉換票據,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跟隨其公允值而改變。

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初步按並無權益轉換選擇權的類似負債的公允值確認。權益部份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的整體公允值與負債部份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並計入其他儲備之股東權益內。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獲轉換或到期,否則複合金融工具的權益部份於初始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本集團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亦包括持有人可選擇轉換為股本的可換股票據,而可發行股份的數目可能會有所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複合金融工具(續)

負債部分初步按複合金融工具整體的公允值及所有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複合金融工具的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其後按公允值列賬，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

可轉換工具之負債部分分類為流動，惟本集團享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日期推遲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則除外。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其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乃按於結算日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執行或大致上執行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法須經詮釋的情況評估稅項返還的狀況。其於適當時按預期將支付予稅務機構的金額計提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基準內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之間產生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被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的資產或負債，而該交易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虧損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確認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按於結算日已執行或大致執行，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以未來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為限確認。

基準外差異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但只限於當暫時差額可能於將來撥回，亦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之情況。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以流動稅項資產抵銷流動稅項負債及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該等結餘)時予以抵銷。

2.23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須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界定的定額供款計劃。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根據獨立管理的基金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僱主及僱員對該計劃作出的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根據強積金計劃，各公司(僱主)及其僱員每月按強制性公積金法規所界定的僱員收益的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各僱主及僱員的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250元，而其後的供款屬自願性質。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僱員須參與由市政府管理及營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向退休計劃供款，以撥支僱員的退休福利，其乃按市政府同意的平均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該等退休計劃負責整個應付予退休僱員的退休後福利責任。

本集團對供款以外的退休後福利實際款項並無進一步責任。

(b) 僱員假期權利

僱員享有的年假乃於其提供予僱員時確認。已就因僱員提供的服務截至結算日產生的年假的估計負債計提撥備。僱員有關病假及產假的權利於請假時方予以確認。

(c) 終止服務福利

終止服務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僱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終止服務福利：(a)當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及(b)當實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終止服務福利之款項。在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離職的情況下，終止服務福利乃根據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算。於報告期末後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之福利貼現至其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a) 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本集團進行一系列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酬金計劃，據此有關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並以本公司的股本工具(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作為代價。僱員提供服務以換取獲授購股權、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乃確認為開支。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而計算時：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情況(例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有關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期間內保留一名公司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可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間內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預期可予歸屬的估計購股權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的影響(如有)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以及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入股本(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有關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本集團按負債公允值計量所取得的服務及所產生的負債。直至負債獲結算，本集團重新計量負債於各報告期末及於結算日期的公允值，而任何公允值變動乃於該期間的損益確認。

(c)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向集團附屬公司的僱員授予其權益工具的期權，被視為資本投入。所獲得僱員服務之公允值乃參考授出日期之公允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內之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清償責任且金額可被可靠地估計時，方予以確認。概不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清償需要的流出的可能性乃透過考慮整個責任類別釐定。即便有關同類責任內任何一個項目的流出可能性可能屬於輕微，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的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的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的除稅前利率得出的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26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代表供應貨品之應收款項，於扣除折扣退貨及增值稅後列賬。本集團在收益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可能有未來經濟利益流至實體；及當下文所述的各項本集團業務的特定條件達成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經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安排的特定事項後，按歷史業績作出回報估計。

(a) 銷售電力

銷售電力所產生的收入乃於產生及傳送電力的會計期間確認。

(b) 關稅調整

關稅調整指有關本集團之太陽能發電站業務而已收及應收政府機構的資助。關稅調整按其公允值確認，惟須當合理確定將收取額外關稅而且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如有)。

(c) 銷售貨品及廢料－太陽能相關貨品

銷售太陽能相關貨品收益乃於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擁有權被轉讓的時間一致。

(d) 商標許可收入及擔保電力費用收入

商標許可收入及擔保電力費用收入根據相關協議實質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

(e)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6 收益確認(續)

(f)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率基準確認。

2.27 租賃

擁有權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獎勵)乃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2.28 政府資助金

政府資助金乃於可合理確認將可收取資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被遞延及於須將其與擬補償之成本配對之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資助金計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資助金及按直線法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壽命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大部份交易以港幣(「港幣」)、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採購、資本費用及開支交易。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為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現金、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票據及銀行借貸。

本集團監察外匯收據及付款水平，藉以管理外匯交易的風險。本集團確保所面臨的外匯風險淨額不時維持於可接受水平。由於管理層認為該外匯風險並非重大，本集團現時並無使用任何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 外匯風險(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升值／貶值5%(二零一二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5,570,000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港幣362,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淨外匯虧損／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美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二年：5%)，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虧損將增加／減少約港幣9,118,000元(二零一二年：增加／減少港幣349,000元)，主要是來自換算銀行存款、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應付賬項及票據及銀行借貸的淨外匯虧損／收益。

此外，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理規章制度。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購買太陽能晶片(一種硅類產品)供生產使用，故承受市場價格波動風險。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減低其對硅價格變動之經濟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銀行借貸。本集團按浮息獲取借貸會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按定息獲取借貸則會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採納一項政策，主要通過借貸的合約條款，維持合適的固定及浮動利率借貸組合。有關狀況乃定期監察，並參考市場利率的預期變動進行評估。本集團於年內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對沖其利率風險。

除銀行現金之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的影響。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計息資產之變動所產生之任何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若借貸利率調高／調低50個基點(二零一二年：5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數額不變的情況下，年內的除稅後虧損將會分別增加／減少約港幣4,9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12,000元)，主要由於利息開支會隨浮息借貸而有所升／跌。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倘客戶或其他對手方無法履行其合同義務，則產生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

就太陽能電池分部之銷售而言，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擬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海外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大部份中國客戶須支付按金或於交貨時悉數支付款項，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太陽能發電站」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應收賬款均由一名客戶欠付，本集團因而承受信貸集中風險。鑒於定期還款的紀錄，董事認為該客戶違約的風險不大。

由於「太陽能電池」分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二零一二年：53%)的應收賬款均由兩名(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欠付，本集團亦因而承受信貸風險。

本集團認為，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充足的呆賬撥備。在充分利用可取得之資料的情況下，管理層已於減值評估中適當反映其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的經修正估計。

本集團制定政策限制來自任何金融機構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大部份銀行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之信貸質量良好，預期不會由於該等對手方不作為而產生任何虧損。

(c) 流動資金風險

現金流量預測由管理層編製。管理層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求之滾動預測，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資金儲備，可支持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由經營活動產生之資金、發行新股、銀行借貸及可換股票據提供資金支援。

管理層依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的滾動預測，其中包括未提取的借貸額度(附註30(d))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3)。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情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及獲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基於由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對本集團之財務負債進行相關到期組別分析。在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項	1,154,697	—	—	—	1,154,697
應付股東款項	26,200	—	—	—	26,20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8,442	—	—	—	18,442
短期借貸及應付利息	190,928	—	—	—	190,928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27,189	—	—	—	127,189
長期借貸及應付利息	107,038	102,873	314,648	540,552	1,065,111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50,700	—	—	50,700
A系列可換股票據	—	—	312,484	—	312,484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46,520	46,520	1,291,981	—	1,385,021
港幣233,000,000元可換股票據	—	—	232,959	—	232,959
	1,671,014	200,093	2,152,072	540,552	4,563,73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項	488,686	—	—	—	488,686
應付股東款項	—	26,000	—	—	26,000
短期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	101,322	—	—	—	101,322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	850,000
	590,008	26,000	850,000	—	1,466,008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內 港幣千元	一至二年 港幣千元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7,321	—	—	—	7,321
應付股東款項	21,000	—	—	—	21,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00	—	—	—	5,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50,700	—	—	50,700
A系列可換股票據	—	—	312,484	—	312,484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46,520	46,520	1,291,981	—	1,385,021
港幣233,000,000元可換股票據	—	—	232,959	—	232,959
	79,841	97,220	1,837,424	—	2,014,48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	50	—	—	—	50
應付股東款項	—	21,000	—	—	21,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	—	—	850,000	—	850,000
	50	21,000	850,000	—	871,050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的目標為確保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為股東提供回報及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發行新股、銷售資產、籌組銀行借款或股東貸款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淨債務除以總資產計算。淨債務乃以借貨總額(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之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貸、來自第三方之貸款、應付股東款項及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淨債務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續)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1,088,987	98,765
來自第三方之貸款	127,189	—
應付股東款項	26,200	26,000
可換股票據	1,235,912	652,665
	2,478,288	777,4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7,413)	(32,297)
淨債務	2,340,875	745,133
權益總額	449,921	223,972
資本總額	2,790,796	969,105
資本負債比率	83.9%	7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26)及承擔收購太陽能電力集團的部分銀行借貸(附註34)所致。

3.3 公允值之估計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各級之定義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按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惟納入第一級內之報價除外)(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即非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於附錄16披露。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擔保電力收入(附註34(h))	94,005
負債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34(b))	1,244,461
衍生工具	
– 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附註19)	163,782
有關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附註26)	258,501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計量之資產。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股本證券(太陽能電力集團)(附註20)	219,240

倘一項或以上之主要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則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作為金融工具估值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乃用於釐定擔保電力收入及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公允值。
- 請參閱應付或有代價公允值(附註34)、就收購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期權(附註19)及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附註26)之相關披露資料。

第一級、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允值分類層級之間並無重大金融資產轉撥。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應付或有 對價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認沽期權 港幣千元	120,000,000 美元可換股 票據之 衍生工具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219,240	–	–	–
於權益確認之公允值虧損	–	(500)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88,312	(218,740)	1,287,739	–	–
收購聯營公司(附註19)	–	–	–	163,782	–
發行12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	–	–	–	413,408
於損益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100,589)	–	(43,278)	–	(154,907)
匯兌差額	6,282	–	–	–	–
期終結餘	94,005	–	1,244,461	163,782	258,501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計入 之損益之年內虧損總額	(100,589)	–	–	–	–
於年終計入損益的年內 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00,589)	–	43,278	–	154,907

財務報表附註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允值之估計(續)

下表呈列第三級工具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

	可供出售之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期初結餘	-
轉撥至第三級	20,844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收益	198,396
期終結餘	219,240
就報告期末所持有資產計入損益之期內收益總額	198,396
於年終計入損益的年內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變動	198,396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及判斷會不斷評估，並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未來事件之預測)而作出。

本集團就日後事項作出估計和假設。由於其為會計估計，故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符。以下論述的估計及假設有相當風險會引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a) 收購會計處理

收購會計處理要求本集團基於所收購之特定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值在彼等之間分配收購成本。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附註34)而言，本集團已實行一項程序以識別所收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其中包括所收購的無形資產。在識別所有收購的資產、釐定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各個類別的估計公允值以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時作出的判斷，可能會對計算商譽以及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支出造成重大影響。估計公允值乃基於收購日期前後可用的資料以及管理層認為合理的預期及假設釐定。釐定所收購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亦須作出判斷。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無形資產減值(包括商譽)

本集團亦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在用價值計量或公允值減銷售成本釐定。此等計算需使用判斷及估計。本集團須在資產減值方面作出判斷，尤其評估(i)是否曾發生顯示相關資產價值未必可收回之事件；(ii)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按資產於業務內持續使用為基準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之淨現值之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之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評估減值水平而選取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之淨現值，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年內，本集團確認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所產生之即時商譽減值約港幣1,205,018,000元(附註34)。此外，由於最近政府政策變動及本集團若干太陽能項目可能延遲，本集團就本集團收購特許經營權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分確認減值支出約港幣819,145,000元(附註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太陽能電池分部產生之商譽減值支出約港幣612,788,000元，原因為太陽能市場市場狀況欠佳(附註17)。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本集團於發生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未必可收回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資產賬面值低於其售價淨額或在用價值之較高者時確認減值虧損。於釐定在用價值時，管理層評估預期自持續使用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出售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釐定該等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時會應用估計及判斷。

(d)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其可能會因為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嚴峻行業形勢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的年期時提高折舊費用，或會將技術上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財務報表附註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應付或有對價及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應付或有對價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乃使用估值技術(附註34)釐定。本集團利用其判斷以選擇各種方法及作出假設，其中包括貼現率及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乃主要基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況。改變所採用的假設可對該等結餘的公允值造成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f) 所得稅撥備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均難以明確作出最終之稅務釐定。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首次入賬之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年度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暫時差異及稅項虧損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管理層預期未來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暫時差異或稅項虧損時確認。當預期之金額與原定估計有差異時，則該差異將會於估計改變之期間內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

5 收益及電費調整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收益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298,049	213,269
電力銷售	15,650	-
商標許可收入	-	10,000
總收益	313,699	223,269
電費調整	23,879	-
	337,578	223,269

6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業績、分配資源及釐定經營分部。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其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於收購後，本集團擁有兩個可呈報分部：(a)太陽能發電站以及(b)太陽能電池。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二零一二年：兩名客戶)各自貢獻總收益10%以上。來自該等客戶的總收益約為港幣294,462,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8,879,000元)。兩名客戶屬於「太陽能電池」分部，一名客戶屬於「太陽能發電站」分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15,650	298,049	—	313,699
電費調整	23,879	—	—	23,879
	39,529	298,049	—	337,578
經營(虧損)/溢利	(2,355,300)	(109,134)	161,785	(2,302,649)
融資成本-淨額	(41,604)	(16,729)	(115,174)	(173,50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019)	—	(1,019)
所得稅抵免	168,000	3,715	—	171,715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2,228,904)	(123,167)	46,611	(2,305,460)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33,318)	(52,970)	—	(86,288)
商譽減值支出	(1,205,018)	—	—	(1,205,018)
特許權減值支出	(819,145)	—	—	(819,145)
有關收購一家聯營公司發行之 認沽期權公允值虧損	(163,782)	—	—	(163,782)
先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 電力集團權益因業務 合併產生之公允值收益	—	—	197,896	197,896
資本開支	7,978	76,388	—	84,366

財務報表附註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入	213,269	10,000	223,269
經營虧損	(728,396)	(19,340)	(747,736)
融資成本－淨額	(6,350)	(58,606)	(64,956)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667)	－	(667)
所得稅開支	(1,442)	－	(1,44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736,855)	(77,946)	(814,801)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770)	(46)	(41,816)
商譽減值支出	(612,788)	－	(612,788)
資本開支	220,242	－	220,2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發電站 港幣千元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4,488,340	1,472,821	29,702	5,990,863
總負債	(3,626,888)	(872,392)	(1,041,662)	(5,540,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太陽能電池 港幣千元	企業職能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369,986	235,441	1,605,427
總負債	(927,054)	(454,401)	(1,381,455)

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762	558
政府補貼	10,162	4,155
其他	512	1,566
	12,436	6,279
其他虧損淨額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7	(469)
應付或有對價產生之公允值收益(附註34)	43,278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虧損	(100,589)	-
匯兌虧損	(2,478)	(228)
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虧損(附註16)	(7,194)	-
	(66,946)	(697)

8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所耗原材料以及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295,644	188,297
過期存貨撥備	1,698	11,490
呆賬撥備(附註21)	12,803	9,028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3,302	3,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2,986	38,64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a))	122,262	34,303
核數師酬金	2,906	1,5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附註32(b))	188	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付款	1,625	3,93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582	12,115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5,453	4,777
公用設施	15,271	25,569
保險	623	877
運輸	2,922	2,260
維修及保養	10,034	1,118
其他開支	21,369	26,648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595,668	363,799

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56,808	30,748
退休供款計劃供款	230	101
社會保險成本	1,605	3,135
解僱付款	—	57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3,619	262
	122,262	34,303

(b)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ii)	112	1,333	9	6,362	7,816
盧振威先生(ii)(viii)	—	—	—	—	—
林夏陽女士(vi)	—	185	—	—	185
林浩輝先生(vii)	—	1,409	15	—	1,424
姚加甦先生(vii)	243	884	15	—	1,142
	355	3,811	39	6,362	10,567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200	—	—	—	200
楊百千先生(ii)(vii)	—	—	—	—	—
邱萍女士(ii)	112	471	6	2,545	3,134
吳振綿先生(iii)	83	—	—	—	83
江朝瑞先生(iv)	117	—	—	—	117
	512	471	6	2,545	3,5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200	—	—	—	200
程國豪先生	120	—	—	—	120
嚴元浩先生	200	—	—	—	200
石定環先生(ii)	112	—	—	—	112
馬光榮先生(v)	67	—	—	—	67
葉澍堃先生(i)	41	—	—	—	41
	740	—	—	—	740
總計	1,607	4,282	45	8,907	14,841

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b) 董事酬金(續)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以股份支付 之開支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林夏陽女士(v)	—	200	—	—	200
林浩輝先生(vii)	—	1,040	14	—	1,054
姚加甦先生(vii)	250	628	14	94	986
	250	1,868	28	94	2,240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200	—	—	94	294
江朝瑞先生(iv)	200	—	—	—	200
	400	—	—	94	494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國豪先生	120	—	—	—	120
葉澍堃先生(i)	200	—	—	74	274
關啟昌先生	200	—	—	—	200
嚴元浩先生	200	—	—	—	200
	720	—	—	74	794
總計	1,370	1,868	28	262	3,528

附註：

(i)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辭任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辭任

(v)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v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viii) 盧振威先生及楊百千先生同意放棄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之日期)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享有之董事袍金

財務報表附註

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續)

(c)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二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9(b)之披露。其餘三位(二零一二年：三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58	3,2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	14
	8,266	3,217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酬金範圍(以港幣計算)		
港幣500,000元－港幣1,000,000元	－	2
港幣1,000,001元－港幣1,500,000元	－	－
港幣1,500,001元－港幣2,000,000元	－	1
港幣2,000,001元－港幣2,500,000元	1	－
港幣2,500,001元－港幣3,000,000元	1	－
港幣3,000,001元－港幣3,500,000元	1	－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其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除附註9(b)(vii)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二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收入：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利息收入	1,826	1,629
來自一名股東之利息收入	26,367	-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衍生金融工具的其後公允值收入(附註26)	154,907	-
	183,100	1,629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31,967)	(7,979)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開支	(43,370)	-
可換股票據推算利息開支(附註26)	(102,987)	(58,606)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首日公允值虧損(附註26)	(164,688)	-
發行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未變現公允值虧損攤銷(附註26)	(13,595)	-
	(356,607)	(66,585)
融資成本淨額	(173,507)	(64,956)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業務須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的標準稅率為25%。年內，本集團其中兩家附屬公司中利(嘉峪關)騰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及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已獲相關優惠稅項減免，獲全面豁免繳納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減免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於綜合收益表(計入)／扣除之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上一年度撥備不足	-	1,796
遞延所得稅	(171,715)	(354)
	(171,715)	1,442

財務報表附註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之稅項與於採用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得出之理論數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2,477,175)	(813,359)
按稅率16.5%計算	(408,734)	(134,2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不同之影響	(142,035)	(10,198)
中國稅項減免	(8,729)	1,234
不可扣稅開支	436,643	108,114
毋須課稅收入	(78,343)	(20,006)
未確認暫時差異	(4,217)	(5,001)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金額稅項虧損	33,700	59,70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1,79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71,715)	1,442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金額為港幣2,435,229,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567,609,000元)。

13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2,304,986	814,801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1,671,027	872,821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37.94	93.35

財務報表附註

13 每股虧損(續)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悉數轉換具攤薄影響的潛在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有三類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可換股票據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而虧損淨額已經調整以抵銷利息開支、公允值變動減稅務影響。就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隨附之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以公允值(即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場股價)收購之股份數目。按上文所述而計算之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由於兌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購股權及僱員獎勵計劃之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二零一二年：相同)。

14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為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境外持有： 10年至50年之租約	141,457	139,909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139,909	143,08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645	-
攤銷	(3,302)	(3,173)
匯兌差額	4,20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額	141,457	139,909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發電機 及設備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器 港幣千元	傢俬、 裝置及辦 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在建工程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72,964	11,547	-	328,426	13,484	6,422	315,629	748,472
累計折舊	(4,738)	(11,547)	-	(40,975)	(10,793)	(4,849)	-	(72,902)
賬面淨值	68,226	-	-	287,451	2,691	1,573	315,629	675,570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8,226	-	-	287,451	2,691	1,573	315,629	675,570
添置	-	-	-	323	167	-	219,752	220,242
出售	-	-	-	-	(4)	-	-	(4)
轉讓	-	-	-	8,489	-	-	(8,489)	-
折舊費用	(3,670)	-	-	(33,496)	(1,065)	(412)	-	(38,643)
年終賬面淨值	64,556	-	-	262,767	1,789	1,161	526,892	857,165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2,964	11,547	-	337,238	13,647	6,422	526,892	968,710
累計折舊	(8,408)	(11,547)	-	(74,471)	(11,858)	(5,261)	-	(111,545)
賬面淨值	64,556	-	-	262,767	1,789	1,161	526,892	857,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度								
年初賬面淨額	64,556	-	-	262,767	1,789	1,161	526,892	857,1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26,981	-	1,628,264	3,749	1,855	1,243	3,699	1,665,791
添置	445	-	8,814	2,100	837	13	72,157	84,366
出售	-	-	-	-	(33)	(84)	(71)	(188)
轉讓	119,156	-	225,464	-	166	-	(344,786)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6(d))	(41,702)	-	-	-	-	-	-	(41,702)
轉撥至投資物業時之重估 盈餘(附註16(d))	3,211	-	-	-	-	-	-	3,211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之重估 虧損(附註16(d))	(7,194)	-	-	-	-	-	-	(7,194)
折舊費用	(5,674)	-	(35,514)	(40,333)	(1,026)	(439)	-	(82,986)
匯兌差額	2,928	-	61,258	7,314	18	21	11,561	83,100
年終賬面淨額	162,707	-	1,888,286	235,597	3,606	1,915	269,452	2,561,26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90,604	11,547	1,924,963	382,798	9,723	3,775	269,452	2,792,862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897)	(11,547)	(36,677)	(147,201)	(6,117)	(1,860)	-	(231,299)
賬面淨額	162,707	-	1,888,286	235,597	3,606	1,915	269,452	2,561,563

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72,175	23,230
分銷成本	—	8,400
行政開支	10,811	7,013
	82,986	38,64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港幣136,2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64,556,000元)及港幣1,389,202,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樓宇及發電機設備之賬面值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擔保(附註30)。

16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公允值	5,901	6,370
公允值收益/(虧損)	37	(469)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讓(附註(d))	41,702	—
匯兌差額	84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值	48,485	5,901

附註：

-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重新估值。估值以活躍市場的現行價格為基準計算。
- 本集團按為期10年至50年之租約、於中國持有之投資物業權益。
- 下列款項已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租金收入	1,762	558
有關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支出	(124)	(6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未來維修及保養履行並無未計提撥備的合同義務(二零一二年：無)。

- 年內，本集團就原本分類為自用物業、賬面淨值約港幣41,702,000元之物業與第三方訂立若干租賃協議(附註15)。已按個別物業基準進行重估。轉讓後，綜合收益表中確認重估虧損約港幣7,194,000元(附註7)。重估收益約港幣3,211,000元已於權益確認。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8,485,000元之投資物業(二零一二年：港幣5,901,000元)已作為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之抵押品予以質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續)

下表按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值列值之投資物業：

公允值層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下列
各項進行之公允值計量

狀況	相同資產於 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其他可觀察之重 要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不可觀察之 重要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投資物業 廠房單位－中國	-	-	48,485

本集團的政策為於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導致轉撥之日期確認轉入及轉出公允值層級之金額。

於年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概無任何轉撥。

本集團之估值過程

本集團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該等估值師擁有相關認可專業資格及近期於投資物業進行估值之地區及分部之經驗。就所有投資物業而言，其目前用途相當於最高及最佳用途。

本集團之財政部門包括一隊就財務報告審閱由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之團隊。該團隊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匯報。財務總監、估值團隊及估值師須每六個月至少一次就估值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此項規定與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日期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公允值已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釐定。

財政部門會於每個財政年結日：

- 核實所有獨立估值報告之重要輸入數據；
- 評估物業估值與去年估值報告相比之變動；
- 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

財務總監及財務團隊會於各報告日期在半年一度之估值討論中分析第三級公允值變動。作為討論的一部份，團隊會討論公允值變動之原因。

財務報表附註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技術

中國辦事處之估值由銷售比較法釐定。位置相近的可資比較物業的售價就物業面積等關鍵屬性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方法的最重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

於年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轉變。

17 無形資產

	商譽 港幣千元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未履行 銷售合約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612,788	—	10,227	623,015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227)	(10,227)
賬面淨額	612,788	—	—	612,788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612,788	—	—	612,788
減值開支(附註(iii))	(612,788)	—	—	(612,788)
年終賬面淨額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	10,227	10,22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	(10,227)	(10,227)
賬面淨額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額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205,018	2,447,995	—	3,653,013
減值開支(附註(i)及(ii))	(1,205,018)	(819,145)	—	(2,024,163)
匯兌差額	—	19,145	—	19,145
年終賬面淨額	—	1,647,995	—	1,647,9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467,140	10,227	2,477,3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	(819,145)	(10,227)	(829,372)
賬面淨額	—	1,647,995	—	1,647,995

財務報表附註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乃根據經營分部分配予本集團已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年內，已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附註34)而確認商譽港幣1,205,018,000元作出全數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計算法之較高者釐定。

附註：

- (i) 就分配購買價而言，計算可收回金額時使用以管理層就減值檢討而批准涵蓋相關資產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基準之現金流量預測。於二零一三年完成收購時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	2.2吉瓦
日照時數(地理)	1,370兆瓦時/兆峰瓦至1,80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7元/千瓦時至人民幣3.7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至10.0%

商譽指轉讓代價之公允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於完成日期，所轉讓股份及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港幣約港幣3,409,436,000元乃按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1.52元計算(附註34)。已確認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值(亦即相關業務之可收回金額)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一份獨立估值報告估計為約港幣2,206,683,000元。管理層認為已確認之商譽約港幣1,205,018,000元已即時作出減值。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後，本集團確認特許權約港幣2,447,995,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中國太陽能發電廠之津貼及併網電價政策有所變動。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發揮價格槓桿作用促進太陽能產業發展的通知」(「新電價通知」)，為太陽能光伏(「光伏」)發電站推出新補貼政策，及調整太陽能光伏發電站產生的電力的標準併網電價。尤其是(其中包括)，根據新電價通知，(i)就分散的太陽能光伏發電站而言，所產生電力的標準津貼為人民幣0.42元/千瓦時；(ii)就中央太陽能光伏發電廠而言，位於能源區I、II及III之項目標準電價將分別設定為人民幣0.9元/千瓦時、人民幣0.95/千瓦時及人民幣1.0/千瓦時，分類乃基於本地太陽能資源及所產生之廠房建設成本而定；及(iii)新標準將應用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後註冊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前註冊但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後方會開始產生電力之光伏發電廠。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政府政策修訂及融資及收購情況之進度相應修訂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特許經營權減值約港幣819,145,000元。

計算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容量	2.2吉瓦
日照時數(地理)	1,370兆瓦時/兆峰瓦至1,680兆瓦時/兆峰瓦
退化因數	每年0.8%
電價	人民幣0.7元/千瓦時至人民幣3.7元/千瓦時
貼現率	8.5%至10.0%

- (i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太陽能市場的市況欠佳，故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分配至太陽能電池分部商譽減值開支港幣約612,788,000元。特別是太陽能光伏電池的市價於年內大幅下滑，本集團已決定再推遲其擴充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604,224	2,194,7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9,983	229,983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出資(附註20(g))	49,810	—
	5,884,017	2,424,771
減：減值虧損	(3,921,320)	(1,577,747)
	1,962,697	847,024

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資本投入，與本公司授予集團附屬公司僱員的僱員獎勵計劃有關。更多有關本集團僱員獎勵計劃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4(g)。

由於年內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附註34)，年內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增加港幣3,409,436,000元。然而，管理層認為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港幣2,343,573,000之賬面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作出減值。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7。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Fortune Aren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Profit Ico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575,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持有發展屋頂太陽能發電站之專利權
New Light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港幣1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聯合光伏(常州)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012,281,090元	—	100%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a)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 股本／註冊 資本之詳情	本公司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中利騰暉(嘉峪關)光伏 發電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271,785,558元	-	100%	投資、建築、營運、 維持及管理太陽 能發電站
中利騰暉共和光伏發電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投資、建築、營運、 維持及管理太陽 能發電站
聯合光伏(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港幣150,000,000元	-	100%	設計及安裝太陽能 系統、研發太陽 能產品及太陽能 科技
招商局漳州開發區創達 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500,000元	-	91.6%	研發新能源科技
金保利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保利(泉州)科技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 80,000,000美元 繳足： 72,999,980美元	-	100%	製造電子元件、矽晶 太陽能電池及 相關產品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4,456	5,123
收購豐縣暉澤	286,264	-
應佔虧損	(1,019)	(667)
匯兌差額	11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819	4,4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完成按代價人民幣225,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86,176,000元）收購豐縣暉澤光伏能源有限公司（「豐縣暉澤」）之50%股本權益。並就自此項收購確認商譽。

根據此項收購，本集團向豐縣暉澤餘下50%股權（「華北銷售權益」）的持有人華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華北高速」）授出認沽權，以要求本集團按人民幣225,000,000元（約港幣286,176,000元）收購華北銷售權益，回報率為每年8%，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止三年期間由華北高速酌情以現金或發行本公司股份的方式支付（「認沽權」）。認沽權已確認為按公允值列值於損益入賬之金融負債。認沽權證之公允值虧損估計為約港幣163,782,000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華北高速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其將不會要求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以現金收購華北銷售權益。

認沽權公允值乃使用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型釐定：

無風險利率	4.42%
豐縣暉澤股息率	8%
本公司股份股息率	0%
購股權年期	3年
波幅	50%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董事認為該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

實體名稱	成立/ 業務地點	擁有權權益%	業務性質
豐縣暉澤	中國	50%	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豐縣暉澤為一間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可得之市場報價。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豐縣暉澤之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資產負債表概要

	豐縣暉澤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0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19,041
流動資產總額	124,945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項)	(49,230)
非流動	
資產	456,809
負債	(9,361)
資產淨值	523,163

附註：概無呈列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收購完成以來豐縣暉澤的綜合收益表概要。

上述資料反映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呈列之金額(而非本集團應佔之有關金額)，已就本集團及聯營公司之間之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2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9,240	-
添置(附註24(b))	-	20,84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出售事項(附註34)	(500) (218,740)	198,39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9,2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按公允值列賬的非上市股份。其代表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約8%股本權益。非上市投資由一名獨立及具專業資格的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新估值。估值乃根據以市場利率作貼現率貼現之現金流量及非上市證券之特定風險溢價而作出。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				
應收賬項	32,864	52,111	-	-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21,831)	(9,028)	-	-
應收賬項－淨額	11,033	43,083	-	-
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23,879	-	-	-
應收及電價調整應收賬項	34,912	43,083	-	-
租務按金	2,122	61	-	-
可收回增值稅	63,902	29,523	-	-
原材料預付賬	165,490	97,684	-	-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958	14,140	-	-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9,466	10,791	491	192
	324,850	195,282	491	192
非流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368,610	40,945	-	-
收購按金	100,000	-	-	-
可收回增值稅	93,908	-	-	-
	562,518	40,945	-	-
總計	887,368	236,227	491	192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應收關連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結餘港幣9,078,000元已清償。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支付按金，並於付運貨品時全數結算。若干名客戶獲給予一至三個月之信貸期。本集團已為每名客戶設定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力求對其未結算應收賬項維持嚴格控制。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發票日期，應收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33,434	18,663
1至30日	1,291	3,468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187	20,952
	34,912	43,0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24,420,000元)之應收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乃與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1至30日	—	3,468
31至60日	—	—
超過60日	187	20,952
	187	24,42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831,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028,000元)之應收賬項經已減值並已相應作出撥備。個別減值的應收賬項主要來自處於預料之外的經濟困局的客戶有關。此等應收賬項的賬齡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3至6個月	—	1,937
超過6個月	12,803	1,083
超過一年	9,028	6,008
	21,831	9,028

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應收賬項減值準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9,028	-
應收賬項減值準備	12,803	9,0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831	9,028

由於到期日較短，應收及電費調整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867,544	224,226
美元	10,562	6,726
歐羅	8,283	5,275
其他	979	-
	887,368	236,227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賬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22 存貨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3,394	4,318
在製品	1,545	262
製成品	3,832	24,233
	8,771	28,813

確認為開支及列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為約港幣295,64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8,29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0,737	81,419	-	-
受限制現金(附註26(b))	23,250	-	23,250	-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137,413	32,297	3,606	12,976
	311,400	113,716	26,856	12,976

銀行存款根據日常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1.2厘(二零一二年：0.6厘)。該等存款之平均到期期限為288日(二零一二年：70日)。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受限制現金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	103,436	16,046	3,606	12,976
人民幣	184,095	97,278	-	-
美元	23,869	392	23,250	-
	311,400	113,716	26,856	12,976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被質押，以為本集團取得銀行授予其之貿易融資信貸額(附註3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約港幣226,004,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7,420,000元)存放在中國之銀行內。從中國匯出該等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規例及法規。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一月一日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5,000,000,000	—	500,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5,000,000,000	1,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881,908,389	858,777,577	88,191	85,878
因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行之股份 (附註(b))	—	22,905,621	—	2,290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之股份(附註(c))	2,225,191	225,191	222	23
因兌換可換股票據發行之股份(附註(d))	1,570,186,745	—	157,019	—
因業務合併發行之股份(附註34)	939,452,250	—	93,945	—
就僱員獎勵計劃向信託人發行股份 (附註24(g))	20,010,000	—	2,001	—
透過配售發行之股份(附註(e))	55,000,000	—	5,5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8,782,575	881,908,389	346,878	88,191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由港幣500,000,000增至港幣1,000,000,000元。
- (b)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22,905,621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作為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代價。
- (c) 年內，因行使購股權發行2,225,191股(二零一二年：225,191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港幣2,245,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49,000元)。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港幣1.0092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6624元)。
- (d) 年內，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相關的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1,570,186,745股每股面值港幣0.1元的股份。兌換價為每股股份港幣0.507元。
- (e)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55,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港幣1.70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92,29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續)

附註(續)：

(f)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取代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採用的舊有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本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董事、或本集團的諮詢人或顧問、任何供應商或客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釐定為對本集團有貢獻的人士，以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認購本公司之普通股。倘因其自願辭職或根據僱傭合約終止僱用聘用(解僱除外)，或因其僱用公司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則所有向相關人士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告失效，而失效日期由董事酌情釐定。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時完成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股份之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給予新批准者除外。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之有關股份數目。

於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在接納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港幣1.00元作為該項授予之代價。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i)一股份之面值；(ii)一股份於授予當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iii)股份緊接授予當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財務報表附註

24 股本(續)

附註(續)：

(f) 購股權(續)

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詳情及年內持有該等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十三日	0.6624	1,450,382	(225,191)	1,225,191	(1,225,191)	-	-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	1.4340	1,400,000	-	1,400,000	(500,000)	(400,000)	500,000
	二零一一年 四月六日	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一四年五月 三十一日	1.4340	1,400,000	-	1,400,000	(500,000)	(400,000)	500,000
				4,250,382	(225,191)	4,025,191	(2,225,191)	(800,000)	1,000,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份購股權為可行使(二零一二年：4,025,191份)。

(g)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僱員獎勵計劃(「僱員獎勵計劃」)

於本集團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前(附註34)，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批准一項僱員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普通股獲發予Sino Arena。Sino Arena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4.35%股權，而其亦將為及代表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授予股份之合資格人士持有股份。

根據僱員獎勵計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獲授予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董事、僱員及顧問(統稱「參與者」)。已授出股份之行使價為零。股份於完成三年服務期後歸屬予僱員。於完成連續三年僱用期的每一年，參與者將可享有30%、30%及40%的已授出股份。

作為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部份，本集團已向信託人發行本公司20,010,000股股份、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為港幣40,02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以交換信託人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股份。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信託人將作為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的一間結構實體入賬，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綜合至本集團。除就僱員獎勵計劃提供之合併前服務發行的部分外，該等轉讓股份及可換股票據將不會被視作收購事項當中轉讓代價之一部分。向信託人發行之20,010,000股股份將綜合為本公司所持本身之股份，且該等股份仍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僱員獎勵計劃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港幣63,619,000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包括以現金結算部分約港幣35,445,000元及以股本結算部分約港幣28,174,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25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根據僱員 獎勵計劃 (「僱員獎勵 計劃」)持有 之股份 港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 付款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權益 儲備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附註)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10,002	-	1,578	1,406,847	32,051	(1,307,165)	643,313
本年度虧損	-	-	-	-	-	(567,609)	(567,60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4(c))	126	-	-	-	-	-	126
因收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行 之股份(附註24(b))	18,554	-	-	-	-	-	18,55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262	-	-	-	26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680	-	262	-	-	-	18,9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528,682	-	1,840	1,406,847	32,051	(1,874,774)	94,646
本年度虧損	-	-	-	-	-	(2,435,229)	(2,435,229)
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 (附註24(c))	2,023	-	-	-	-	-	2,023
購股權失效(附註24(f))	-	-	(408)	-	-	408	-
轉換可換股票據時發行股份 (附註24(d))	1,830,337	-	-	(1,322,933)	-	-	507,404
發行港幣233,000,000元之 可換股票據(附註26)	-	-	-	137,762	-	-	137,762
就業務合併發行股份(附註34)	1,334,023	-	50,865	288,661	-	-	1,673,549
就僱員獎勵計劃向信託人 發行股份(附註24(g))	28,414	(30,415)	-	-	-	-	(2,001)
透過配售發行股份(附註24(e))	86,797	-	-	-	-	-	86,797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附註24(g))	-	-	28,174	-	-	-	28,174
	3,281,594	(30,415)	78,631	(896,510)	-	408	2,433,7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810,276	(30,415)	80,471	510,337	32,051	(4,309,595)	93,125

附註：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行之集團重組所收購之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實繳盈餘作出分派：(1)本公司於派付後無法或將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或(2)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此而低於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附註(a)) 港幣千元	A系列 可換股票據 (附註34) 港幣千元	B系列 可換股票據 (附註34) 港幣千元	5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7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120,000,000美 元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 233,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c)) 港幣千元
初始確認							
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531,155	135,463	-	359,184	518,669	877,853	95,197
於發行日期未變現虧損之公允值	-	-	-	(96,860)	(139,066)	(235,926)	-
可換股票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531,155	135,463	-	262,324	379,603	641,927	95,197
權益部份	-	-	-	171,748	241,660	413,408	-
應付或有對價	1,406,847	288,661	-	-	-	-	137,762
於發行日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公允值虧損	-	-	1,287,739	-	-	-	-
於發行日期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 公允值虧損	-	-	-	(62,969)	(101,719)	(164,688)	-

年內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附註(a)) 港幣千元	A系列 可換股票據 (附註34) 港幣千元	B系列 可換股票據 (附註34) 港幣千元	5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7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12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 233,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c))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金融負債								
於發行時	531,155	-	-	-	-	-	-	531,155
累計應計利息	62,904	-	-	-	-	-	-	62,904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94,059	-	-	-	-	-	-	594,059
應計利息	58,606	-	-	-	-	-	-	58,606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2,665	-	-	-	-	-	-	652,665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135,463	-	-	-	-	-	135,463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b、c)	-	-	-	262,324	379,603	641,927	95,197	737,124
應計利息	58,450	11,001	-	14,198	19,150	33,348	188	102,987
未變現公允值攤銷	-	-	-	7,423	6,172	13,595	-	13,595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d))	(664,423)	-	-	-	-	-	-	(664,42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92	146,464	-	283,945	404,925	688,870	95,385	977,411

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續)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附註(a)) 港幣千元	A系列 可換股票據 (附註34) 港幣千元	B系列 可換股票據 (附註34) 港幣千元	5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7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12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 233,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c))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負債部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	-	-	-	-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發行可換股票據(附註b)	-	-	-	171,748	241,660	413,408	-	413,408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公允值收益	-	-	-	(63,983)	(90,924)	(154,907)	-	(154,90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107,765	150,736	258,501	-	258,501
總額-負債部分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52,665	-	-	-	-	-	-	652,66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92	146,464	-	391,710	555,661	947,371	95,385	1,235,912
權益部分								
已發行，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6,847	-	-	-	-	-	-	1,406,847
已發行	-	-	-	-	-	-	137,762	137,76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288,661	-	-	-	-	-	288,661
兌換可換股票據(附註24(d))	(1,322,933)	-	-	-	-	-	-	(1,322,93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14	288,661	-	-	-	-	137,762	510,337

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續)

年內各部分變動概述如下：(續)

	於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發行之可換股 票據(附註(a)) 港幣千元	A系列 可換股票據 (附註34) 港幣千元	B系列 可換股票據 (附註34) 港幣千元	5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70,000,000美元 可換股債券 (附註(b)) 港幣千元	120,000,000美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b)) 港幣千元	港幣 233,000,000元 可換股票據 (附註(c))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應付或有對價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	1,287,739	-	-	-	-	1,287,739
應付或有對價的公允價值收益	-	-	(43,278)	-	-	-	-	(43,27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244,461	-	-	-	-	1,244,461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港幣85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其於發行日之公允價值約港幣1,938,002,000元)，作為收購太陽能業務的部份代價。可換股票據乃免息，可按每股港幣0.538元之兌換價於直至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惟於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禁售期除外。於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後，由於資本架構變動，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價由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38元調整至每股兌換股份港幣0.507元。經票據持有人與本公司相互協定，本公司可於到期前任何時間按相等於可換股票據有關尚未償還本金額100%之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或其任何部份。除非於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前已贖回、兌換或購買及註銷，票據將於該日以本金額贖回。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50,000,000美元(約港幣387,5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原有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計有5%票息率，可按每股港幣1.60元之兌換價於直至到期日二零一六年十月八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十八個月後當日或任何時候，但於到期日前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如本公司股票之數量加權平均成交價在強制性兌換通知書所載之日期前六十個交易日期內不少於港幣2.60元，本公司可能要求所有債券持有人交出他們持有之可換股票據，並以當時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進一步發行了本金額70,000,000美元(約港幣542,500,000元)之額外可換股票據(「額外可換股票據」)。該等可換股票據連5%票息率，可按每股港幣1.60元之兌換價兌換為本公司股份。額外可換股票據將會被綜合，並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發行之原有可換股票據組合成一個獨立系列。

可換股票據以若干附屬公司的股份之股份按揭、就利息儲備而設的受限制銀行賬戶的押記作抵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26 可換股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乃以下列主要假設採用二項式模型釐定：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股份公允值	港幣1.86元至港幣1.90元	港幣1.52元
兌換價	每股1.60元	每股1.60元
票息率	5%	5%
贖回價	135%	135%
無風險利率	0.5690%至0.6652%	0.6998%至0.7975%
到期時間	2.9年至3年	2.77年
預期波幅	50%	50%
預期股息率	0%	0%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下列主要假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於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到期時間	2.9年至3年	2.77年
贖回價	135%	135%
貼現率	15.9%至16.50%	19.3%

120,0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於發行時超出同日可轉換股份之市值之金額港幣164,688,000元於年內首次確認時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公允值虧損。

(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額約港幣233,000,000元(相等於人民幣185,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該可換股債券為零息，可按每股港幣1.60元之兌換價於發行日期五年起直至到期日隨時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有權以當時面值贖回當時未償還全部或部份可換股票據。

約港幣233,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於發行日期之公允值乃採用相等於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價值(即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計入可換股票據股權儲備。

債券持有人擁有兌換權，同時，本集團擁有贖回權。兌換及贖回權自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止可予行使。概無權利較其他權利優先。經參考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由於本集團可行使其贖回權註銷港幣233,000,000元可換股票據，故此可換股票據之整體公允值相等於面值港幣233,000,000元。

港幣233,000,000元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允值乃以下列主要假設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到期時間	5年
貼現率	19.6%
提早贖回之可能性	0%(由於零票息)

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負債法，使用相關司法權區於報告期末頒佈或實際頒佈之稅率就暫時差額全數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淨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1,339	31,69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469,487	—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附註11)	(171,715)	(354)
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802	—
匯兌差額	4,42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334	31,339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333,606	30,632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負債	728	707
	334,334	31,339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公允值收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	31,693	31,784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354)	(35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	31,339	31,43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	469,487	469,487
特許權減值的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168,000)	(168,000)
計入綜合收益表	—	(3,715)	(3,715)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	—	802	802
匯兌差額	—	4,421	4,4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334,334	334,425

財務報表附註

27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有關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9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1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

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而變現之相關稅項利益為限。本集團有關港幣248,84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27,832,000元)之稅項虧損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60,673,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0,407,000元)，其可按未來應課稅收入結轉。港幣18,106,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8,250,000元)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總額可無限期結轉；而港幣137,000元(二零一二年：無)、港幣112,2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09,582,000元)及港幣118,33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之累計稅項虧損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屆滿。

28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項及票據	335,591	378,497	-	-
客戶按金	162,099	71,296	-	-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69,088	16,000	-	-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	587,919	22,893	7,321	3,690
	1,154,697	488,686	7,321	3,690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為無抵押、免息、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一名股東建築成本港幣467,674,000元(二零一二年：無)。金額為無抵押、免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前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應付賬項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二零一二年：30至90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尚未到期	278,599	288,106
1至30日	5,824	6,304
31至60日	2,382	1,828
61至90日	48,786	82,259
	335,591	378,497

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續)

應付賬項及票據、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若及以下列貨幣為單位：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134,042	476,941
其他	20,655	11,745
	1,154,697	488,686

29 應付股東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應付股東款項	-	26,000	-	21,000
流動				
應付股東款項	26,200	-	21,000	-
	26,200	26,000	21,000	21,000

該金額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償還。款項以港幣計值。

30 銀行借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	839,449	-
流動		
長期銀行借貸的流動部份	63,595	-
短期銀行借貸	185,943	98,765
來自第三方的貸款	127,189	
	376,727	98,765
借貸總額	1,216,176	98,765

財務報表附註

30 銀行借貸(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借貸以下列項目抵押：

- (i)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 (ii) 樓宇、發電機及設備(附註15)及投資物業(附註16)；
-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3)；及
- (iv) 由本公司一名股東持有之土地使用權之法定押記。

(b) 下列為按貨幣劃分的借貸的分析：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172,049	98,765
美元	44,127	-
	1,216,176	98,765

(c) 長期銀行借貸須於13年內悉數償還，而短期銀行借貸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d)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合共約港幣1,493,83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65,432,000元)，用作貿易融資、貸款及進口匯票。於同日，尚未動用之融資約為港幣266,87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165,642,000元)。

(e) 來自一名第三方貸款乃無抵押、免息、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償還及以人民幣計值。

(f) 於報告期末的貸款的實際年利率為6.43%(二零一二年：7.10%)。

31 遞延政府補貼

遞延政府補貼指中國政府為本集團提供的補貼。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4,000	84,00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4)	1,883	-
於年內收取	26,223	-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582)	-
匯兌差額	2,93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455	84,000

財務報表附註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經營所產生現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2,477,175)	(813,359)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陳舊存貨撥備	1,698	11,490
呆賬撥備	12,803	9,028
土地使用權攤銷	3,302	3,1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986	38,6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8	4
轉撥至投資物業前樓宇重估虧損	7,194	—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37)	469
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收益	(43,278)	—
早前持有之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之公允值收益	(197,896)	—
因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商譽減值支出	1,205,018	612,788
特許權減值支出	819,145	—
因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發行認沽權證的公允值虧損	163,782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值虧損	100,589	—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63,619	2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019	667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3,582)	—
利息收入	(183,100)	(1,629)
利息開支	356,607	66,58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87,118)	(71,879)
營運資金的變動		
存貨	29,942	(18,912)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7,019	78,86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6,282)	—
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158)	139,027
經營業務所產生現金	470,403	127,102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5)	188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8)	(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財務報表附註

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4,314	196,314
– 土地使用權	11,429	11,093
	265,743	207,407

(b) 經營租約項下之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辦公室物業及倉庫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3,103	334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3,751	263
	6,854	597

(c) 未來經營租約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未來租約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一年之內	2,980	1,143
一年之後但於五年之內	3,970	692
	6,950	1,835

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92.17%股權，乃透過(i)發行本公司959,462,250股股份(「代價股份」)；以及(ii)發行本金額約為港幣1,16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包括本金額約為港幣312,000,000元之A系列可換股票據及本金額約為港幣848,000,000元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支付。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太陽能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太陽能發電站。其亦擁有發展及營運不同太陽能發電站項目的權利(「特許權」)。收購讓本集團能垂直整合其太陽能業務。

下表概述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支付之代價、已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之臨時公允值。

	港幣千元
代價：	
– 代價股份 – 939,452,250股普通股(附註(a))	1,427,968
– A系列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附註(b)(i))	288,661
– A系列可換股票據 – 負債部份(附註(b)(i))	135,463
– B系列可換股票據 – 應付或有對價(附註(b)(ii))	1,287,739
總轉讓代價	3,139,831
先前所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公允值(附註(c))、(附註20)	218,740
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合併前服務發行之股份之公允值	50,865
總代價	3,409,436

	港幣千元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款額	
土地使用權	6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5,791
無形資產	2,447,995
存貨	11,5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8,312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63,2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099
應收及其他應付賬項	(824,82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8)
銀行借貸	(1,886,819)
遞延政府補貼	(1,883)
遞延稅項負債	(469,487)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206,683
非控股權益	(2,265)
商譽(附註17)	1,205,018
	3,409,436
收購相關成本(計入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之行政開支)	9,688

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a) 代價股份

939,452,250股已發行普通股之公允值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之市價計算。

(b)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為不計息，並將於完成日期第五週年當日(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到期。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內以每股港幣1元之代價將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於其發行日期後第一週年開始，直至其到期日為止。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期於溢利擔保安排(如下文所披露)相關禁售期屆滿當日開始，直至其到期日為止。本公司有權分別於可換股票據發行後第一週年後以及A系列及B系列可換股票據各自之溢利擔保安排相關禁售期屆滿後贖回可換股票據。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就收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已支付的代價、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股權益的公允值。

(i) A系列可換股票據：

A系列可換股票據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經貼現現金流量法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到期時間	5年
貼現率	15.0%
提早贖回之可能性	0%(由於零息)

A系列可換股票據權益部份之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而釐定，主要假設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	每股港幣1.52元
兌換價	每股股份1.00元
無風險利率	0.7891%
到期時間	5年
預期波幅	59%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債券收益率	15.0%
兌換期	1年後及直至到期日
提早贖回期	1年後及直至到期日

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b) 可換股票據(續)

(ii) B系列可換股票據－應付或有對價

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禁售期」)與僱員獎勵計劃有關之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及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前累計溢利少於港幣495,000,000元，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額將按買賣協議內訂明之預定公式進行調整。然而，倘本集團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符合上述溢利擔保要求，本集團則有權將禁售期縮短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根據該安排或需作出之B系列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還款額之潛在未貼現金額介乎零至港幣847,964,000元。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能符合溢利擔保安排，故B系列可換股票據之公允值估值約港幣1,287,739,000元乃按上述A系列可換股票據之類似方法及採用類似假設(除兌換期以及預期為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及直至到期日為止之提早贖回期外)估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估計為港幣1,244,461,000元。減少港幣43,278,000元，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收益，主要是無風險利率增加至1.1961%及預期波幅減少至50%所致。

用作計算應付或有對價公允值之本公司股份公允值為每股港幣1.52元。倘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出現5%之變動，則對損益造成之影響為約港幣60,000,000元。本公司股份之公允值愈高，則應付或有對價之公允值愈高。

(c) 早前持有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約8%股權，作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該項交易被視為分階段進行之業務合併。本集團重新計量其早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持有之權益，並於損益確認虧損。本集團早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持有於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之權益港幣218,740,000元之公允值及其原投資成本港幣20,844,000元的差額，確認為視作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其於二零一二年之部分公允值收益港幣197,896,000元早前確認為本集團權益項下之儲備。

(d) 收入及溢利貢獻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由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貢獻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收入約為港幣37,722,000元。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於同期亦貢獻虧損約港幣242,339,000元。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綜合入賬，簡明綜合收益表將載列備考收入約港幣341,139,000元及虧損約港幣2,392,35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合併(續)

(e) 商譽減值

概無已確認之商譽預期可作扣除所得稅用途。

本集團已確認商譽減值約港幣1,205,018,000元。更多詳情請參閱附註17。

(f) 已收取之應收賬項

應收及其他應收賬項以及預付款項的公允值包括約港幣292,000元之應收賬項。到期之應收賬項之總合約金額約為港幣292,000元，預期並無不可收回之賬項。

(g) 融資安排

連同上述的收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取得人民幣8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004,000,000元)的短期銀行貸款，以為於中國嘉峪關興建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撥資。該借款由該太陽能發電站之原有股東及本公司之現任股東(「買方」)作出擔保。該貸款之年利率為12.05%。該貸款分兩期償還，最後一期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將僅按6.55%的年利率計息，而中利集團則將承擔高於每年6.55%的利息及相關費用。

(h) 與買方之擔保電力收入安排

根據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與買方就收購中國嘉峪關一座10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以及中國共和一座20兆瓦的太陽能發電站訂立之買賣協議，買方承諾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將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完全及正式與國家電網連接。該兩座太陽能發電站於營運首十年的電網總時數保證不少於每年1,800小時。倘某年的電網電力輸出低於指定的最低基準，買方將向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支付電價差額。此外，倘中國太陽能電力集團可自其營運中取得增值稅優惠，則所承諾之時數將可減至每年1,700小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此項安排有關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港幣94,005,000元已根據二零一三年電力輸出差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i)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臨時公允值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公允值為臨時，尚待接獲該等資產之最終估值後才可落實。已就該等公允值調整計提遞延稅項港幣469,487,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35 結算日後發生之事項

(a)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常州鼎暉新能源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的45%股份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5,724,000元)。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開發三個位於中國青海省共和之太陽能發電站，總太陽能發電產能約為180兆瓦。收購將可讓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於太陽能行業之業務規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餘下55%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5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6,996,000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完成須視乎多項條件獲達成而定，其中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b) 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透過配售發行480,000,000股股份，每股港幣1.72元。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08,697,000元。

(c)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完成收購國電察哈爾右翼前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86.79%股權及國電烏拉特後旗光伏發電有限公司之90.33%股權(「國電項目公司」)。國電項目公司主要從事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總裝機容量約90兆瓦之太陽能發電站。該等太陽能發電站已成功完成併網。

總代價約人民幣159,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202,304,000元)將以現金支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支付港幣100,000,000元，作為按金。

財務報表附註

36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指本公司可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另一方或對該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要影響力之實體，或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除於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之該等結餘及交易外，於相關期間，下列為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於年內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概要及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關連交易產生之結餘：

(a)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i) 向中國招商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招商局保稅物流有限公司售電	1,112	-
(ii) 中國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凌陽能源科技(泉州)有限公司(「凌陽能源」)出售太陽能電池	482	-
(iii) 向中國招商新能源聯繫公司凌陽能源提供加工服務	102	-

按訂約方互相協議的價格進行出售電力及太陽能電池及提供加工服務。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515	5,66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非執行董事

姚建年院士
楊百千先生
邱萍女士
吳振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環先生
馬廣榮先生

公司秘書

邱萍女士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程國豪先生
嚴元浩先生
楊百千先生

薪酬委員會

關啟昌先生(主席)
嚴元浩先生
楊百千先生

提名委員會

嚴元浩先生(主席)
關啟昌先生
李原先生

風險控制委員會

楊百千先生(主席)
李原先生
盧振威先生
關啟昌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百慕達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慕大股份過戶登記及過戶總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公司網址

www.unitedpvgroup.com

投資者參考資料

公佈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3,468,782,575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股份：3,948,782,575股

股份代號

香港股份代號：00686

彭博：686 HK

路透社：0686.HK

投資者關係聯絡

電話：+852 3112 8461

傳真：+852 3112 8410

郵箱：ir@unitedpvgroup.com

地址：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0樓1012室



聯合光伏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 樓 1012 室

www.unitedpvgroup.com

